

宋

會

要

宋會要配隸

國朝凡犯罪流罪決訖配役如舊條杖以上情重者有刺面不刺面配本州牢城仍各分地里近遠五百里千里以上及廣南福建荆湖之別京城有配密務忠靖六軍等亦有自南配河北屯田者如免死者配沙門島崖儋萬州又有遇赦不還者國初有配沙門島者婦女亦有配執鉞者後皆罷之 太祖建隆二年五月一日詔應有配流人及流貶官在邊遠處者並與移置近地如見在近地者不在更移之限所有移置處所申奏取裁應配流人除刺面及職任職官人別行指揮外其餘不刺面及配役婦人並放逐便其後赦書德音約此著

條八月二十六日詔刑部應諸道州府有犯監者之人
合役配者祇令本州充役 二年七月十九日詔搜索
內外諸軍不送者悉配隸登州沙門島先是雲捷軍逃
卒李興偽刻侍衛司印捕得斬之故有是命 乾德四
年八月二十一日詔搜索殿前諸軍亡賴者得數十人
悉黥面配通州義豐監 五年二月十四日御史臺言
伏見大理寺斷徒人非當官罰銅之外送將作監役者
其將作監舊兼充內作使又有左校右校局比來工役
並在此司今雖有其名無復役使或遇祠祭供水火則
有本司供官欲望令大理寺依法斷遣徒罪人後並送
付作坊應役從之自後命官犯罪當隸者多於外州編

管或隸牙校其坐死特貸者決杖黥面配遠州牢城經
思量移即免軍籍大凡命官犯罪多有特旨或勒停或
令釐務贓私罪重即有配隸或處散秩自遠移近者經
恩三四或放從便所以禁貪濫而肅諸品也 四月十
六日閱殿前承旨不逞者百二十六人往隸鄆齊冀博
滄等州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曰先
是罪人配西北邊者多亡投塞外誘羌戎為寇自今當
徙者勿復隸秦州靈武通遠軍及沿邊諸郡自江南湖
廣平後罪人皆配南房 五年二月四日温州言捕獲
養猫鬼呪詛殺人賊鄧翁并其親族械繫送闕下腰斬
鄧翁親族悉配隸遠惡處 七年閏十二月八日詔曰

朕宵衣旰食未嘗暫忘於憂勞分職設官豈可不思於勤瘁况復刑名至重且州郡寔繁若動取於勅裁則何勝於利祿雖累行詔諭而尚慮因循仍有事宜更從條約應諸道州府犯徒流罪人等並配隸所在牢城禁錮不須傳送闕下仍不得輒以案情聞奏稽留刑獄並所在決遣違者論其罪 雍熙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詔應諸道擒獲劫賊獄成遇赦者隸本城軍仍廩給之先是江南轉運使許驥上言劫盜遇赦得原還本鄉讎告捕者多行殺害請以隸軍故也 淳化元年十一月十八日詔竊盜強盜至徒以止并劫賊罪在赦前而少壯者並黥面配本城 三年四月廿四日詔江南兩浙荆湖

等處吏民先犯罪配嶺南諸禁錮者並還本郡仍禁錮之 八月二十八日詔廣南東西路先是犯罪配隸人皆荷校執役自今除之 四年正月二日詔西川江南兩浙荆湖廣南泉福等路僞命軍校及官吏配隸諸州禁錮者所在以聞並給牒許歸故郡 七月六日詔凡婦人有罪至流者免配役 閏十月四日詔今後應諸色犯人配衙前者並不得與本貫州府 真宗咸平元年十二月二十日詔雜犯至死貸命者不須配沙門島並永配諸軍牢城尤惡情重者審刑院奏裁 四年七月五日詔福建廣南江淞荆湖遠地應強盜及持杖不至死者依法決訖刺配本處五百里外充軍先是并其

家部送上京多殞於道途特有是命 景德元年正月
一日詔川廣犯事人解送赴闕配逐處及已逐使者正
身已亡兒幼小無以存濟者委逐處勘會給與公憑放
還鄉里又所送罪人赴闕多是與一房老幼同來拋廢
田園流散道路自今止得押送本身并妻知骨肉願從
者亦聽 二月詔御史臺自今應流配罪人止令逐州
轉遞如合差使臣官吏押送者即於逐州闕慢勾當并因
逃歷使臣及公吏內抽差押送前去逐州交割 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詔曰先是諸路部送罪人至闕下者軍
頭司引對使坐即將決遣或刑名疑誤則無所準詳自
今委本司召法官一人審定以聞 九月二十九日詔

廣南西路州軍有縱火焚人廬舍情理兇惡者依法決
訖刺配五百里外牢城 十月二十一日詔今後應盜
賊合刺配牢城者並配千里外其河北河東州軍並配
過黃河南陝西州軍配潼關東荆湖南路州軍配嶺南
北路州軍配過漢江江南兩浙並配江北川峽州軍配
出川界廣南州軍近嶺者配嶺北不近嶺者東西路交
互移配福建路亦配廣南江浙其同大人量遠近散配
三年六月一日詔川峽民為盜配軍者如再犯至徒
及情理難恕並部送出川峽界配諸州軍牢城 七月
十七日樞密院言諸路部送罪人赴闕者皆令軍頭司
引對頗為煩細望止令本司依例降配帝曰朕慮其間

或有枉濫及情理可矜者令銀臺司自今諸處送到罪人並先取審狀送樞密院進擬付軍頭司施行其情涉屈抑者不須取狀即令引見 十二月二十九日廣南西路安撫使邵暉言今後犯罪人配隸廣南牢城者乞委轉運使詳元犯情理兇惡者以便宜分配隸所部州軍從之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六日詔左降官配隸諸州衙前者所在件析以聞配流徒役人及奴婢鍼工並放從便黥面配隸者具元犯取旨以天書降也二十五日詔軍頭引見司自今諸處部送罪人至司先上其數如近休假即以聞 十月二十六日東封赦應配罪人先委逐處決配五百里外州軍者今後祇配本州情

理重者配隸隣近州府 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詔如聞
兩京諸路隸忠靖徒役人刺配者即給衣糧不刺配者
止給囚人日食各有家眷或至匱乏宜令依例給之
閏二月七日詔江南福建路罪人配廣南充軍至配所
逃歸者自今止委逐處勘罪差人押送元配州軍依法
決訖收管舊條應配廣南罪人逃歸者逐州奏裁工部
郎中袁焯以謂繫獄淹久故有是命 五月知昇州張
詠言當州水陸要衝多有兇惡之輩放火為盜準詔刺
配潭賀州充軍訖檢會舊條累犯惡跡者禁身奏裁請
應自來兇惡之人犯杖罪十次徒罪七次或犯徒杖罪
作賊違戾父母者五次及廂界與兇惡通情搔擾侵凌

人者所犯杖罪三次及犯侵擾人至徒一次者並許刺配登萊沂密福建路州軍充軍詔須累犯兇惡合申奏者及放火盜財杖訖刺面配一千里外牢城十二月二十三日詔沙門島流人量給口糧初使至言其多殍死請粗給菽粟樞密副使馬知節曰流人無廩食之理帝憫之特有是詔 五年四月十三日詔江淮南諸州不刺面配役人咸釋之從安撫使李迪等奏請十六日雄州言邊人越入北界賭博者望準法決訖徒隸向南軍一籍從之 六月二十九日詔諸軍故斷手足指以避征役及圖徒便郡者自今決訖並隸本軍下名罪重者從重斷傷殘甚者決配本鄉五百里外牢城從知昇州張

詠之請 十月一日帝謂宰臣曰天下犯罪配牢城者多非令總括其數非盡朝廷配去蓋外州承准宣勅犯罪情重不可留於鄉邑者以故移配稍多時久承平所宜斂恤遂詔法寺取開封府殿前侍衛軍頭司等處見用宣勅凡干配隸罪名悉送樞密院詳所犯量行寬恤改易配牢城罪名內軍人須合配者並降項以次禁軍及本城諸色人情重須配者量所犯輕重更不刺面配定官役年限令本處使役如遇赦不以役滿未滿咸釋之俟詳定訖進納入內朕自省審訖付中書門下與法寺再加詳度如皆允當即降指揮 閏十月詔京城盜賊該決杖配隸者免其令衆即送配所情理重者奏裁

六年正月八日詔曰配隸之人刑科至重屬屬善貺
交舉鴻儀載念黎氓益懷欽恤其先降宣勅罪不至死
配隸逐州五百千里外牢城及沙門島憫甚稍重特議
從寬宜令審刑部大理寺三司將前後條貫編類以聞
既而取犯茶鹽礬麩私鑄錢造軍器市外蕃香藥帶銅
錢誘漢口出界至吏貨官物馬遞卒盜官物夜聚為妖
皆比舊法咸從輕減 二月一日詔廣南福建川峽路
軍民兇惡為患者依法斷訖并家眷械送赴闕其非兇
惡者令轉運司散隸部內牢城三司開封府殿前侍衛
軍頭引見司應配人除奉宣大刺面外餘並依招軍例
小刺諸處已刺指揮字者止忝所配處應押赴闕及配

隸諸處者并家眷並給口食川峽路贓錢斲罪者以小
鐵錢十當一 三月十六日詔沙門島罪人除該赦遣
赴關外自餘量其所犯輕者徙至近地五月十一日詔
諸州凡配隸罪人於隣州者皆錄其犯狀移送逐處置
簿謄錄以防照會先是令揀配軍外隸上軍者舊例移
配第云賊某配某所而隱其狀犯難於證驗京西提點
刑獄周寔言其事因請條約之 七年二月一日詔蜀
犯人刺面者多大刺文字毀傷既甚深可哀矜自今官
吏點檢如有違越委所司覺察聞奏永為定制 十二
月三日詔諸路部送罪人赴關及他州者並所在為券
給以口糧仍令依程而行不得非理繫朴倍道起發有

疾牒所至州縣醫治死者雖檢視無他故即給公憑赴部送人違者所在官司劾罪以聞先是淄州遣牙校送罪人赴闕塗中致斃者多懲其懈慢因條約之 八年閏六月八日詔廣州自今不逞之民五犯罪者依法決杖刺配嶺南州軍牢城內未滿五次而情理切害者亦准此 八月十九日知密州孫奭言本州累有強劫賊結案遇赦或赦後捉獲准詔配本城據官吏衆稱準例配本城者並配牢城朝廷以本城牢城分為輕重今若一槩處斷慮失詔意請下法官叅議詔自今準詔刺配牢城者並止配本城有軍額指揮不得例配牢城 九年正月詔開封府自今應勘到罪人除顯有條法合行

配邊編管外其餘並須進呈取旨 七月十九日詔強劫賊人罪當死以德音降從流者決訖仍隸本城初磁州賊逯憲持杖行劫德音降罪免配州疑刑輕狀下法寺詳定而有是詔 十一月八日河西軍節度使知許州石普坐私習天文妄言日蝕除名配賀州詔聽其挈族從行先是帝聞普在禁所思幼子輒泣下謂宰臣曰流人有例携家否王旦等曰律令無禁止之文乃有是詔 天禧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封者言江南有因事配軍人悉兇惡之徒既不許差出又無役使望檢會元犯罪名輕重升隸廂軍從之 八月五日詔諸路為盜而質狀小弱當配本城者如所犯情重並配牢城先是

潞州錢惟濟言準前詔今後為盜者刺配本城臣自到任以來累捉到穿墻賊並贓滿五貫已上身首小弱準條並配本城永寧指揮永寧雖本州有軍額請給甚厚所募之人並少壯任披帶者今為盜小弱免死之輩參於其中深未允當乞行條約故有是詔 九月詔令今軍人曹司賭錢罪犯並依法決刺面配外處牢城 二年三月十七日詔諸班殿直諸軍妻坐姦者決訖即放不須隸作坊錢工其見役百五十七人皆釋之 閏四月十九日詔諸州該四月二十七日赦文劫盜至死降從流傷人者刺配沙門島內廣南路配瓊崖儋萬州益梓路配商號均金襄鄧等州利護路配荆湖南路州軍

並隸牢城不傷人者刺面配千里外牢城罪不至死並
刺面配本州牢城先是赦書強劫盜不殺人者悉奏裁
減隸巡檢趙繼昌言如此等人朝廷若配本州慮不悛
革故條約之 九月十八日詔配沙門島人仰遂州選
吏部送差兵防護州府遞相交割舊有此條是年泗州
亡失配沙門島軍士故申明之 二十八日起居舍人
呂夷簡言按編勅配罪人父母妻子不欲同行者亦聽
其有并一房家累部送赴闕者未有著令極有老幼馳
走以至夭歿望自今當配送者長吏召問如不願同行
者聽若不至強梁者止決配近州情重與鄉里為患不
可留者部送京師奏可 三年二月五日詔沙門寨監

押不得挾私事非理殺配流人委提點五島使臣常察
舉之違者具事以聞重寘其罪先是著作佐郎高情襄
州文學崔邕皆以罪配隸監押董遇因事殺之至是清
長子伐登聞鼓上言遇責賂不足誣以構叛詔詰遇而
清既死無以證辯故有是命 八月九日詔自今京城
內犯盜賊人合刺配忠靖者並配外州軍牢城其人力
偷盜并京城外竊盜賊數合刺配武肅武和者分配京
東西淮南州軍先是開封府言承前竊盜等第決配忠
靖六軍慮於輦轂聚集稍多望分配外州軍臣寇準請
止配京東西淮南州軍仍下是詔 十八日詔謀殺故
殺劫殺人罪至死用今日三日赦原者諸州並依強劫

既而言舊條皆押赴闕今請如夷簡所奏詔可仍候斷
訖刺指揮二字取轉運使指揮移配 乾興元年七月
永興軍言民王延福累犯巨蠹已刺面杖配蔡州牢城
詔今後不得直行刺配如有此類依決訖收禁奏裁
仁宗天聖元年七月侍衛步軍司開封府勘斷不刺面
配忠靖徒役人本司只是令本指揮收管日支口食差
節級監赴八作司徒役至夜歸營欲乞今後直送八作
司轄下司分收管從之 閏九月十一日陳州言近宛
丘縣盜牛賊人決訖收禁甲取轉運司移配禁繫四十
餘日方得牒配舒州牢城伏緣當州去轉運司地里不
遠尚爾稽緩竊慮諸道似此轉有淹延欲望自今只委

知州通判等依法決訖酌情輕重刺面配五百里或千里外牢城奏可 二十一日詔南北作坊見管配到諸軍家口充鍼工并裁造院先召到女工並放逐今後更不配充鍼工如有犯此刑名者依斷訖配窰務及致遠務無家累兵士 二年二月開封府言應斷訖賊情重允惡者乞字樣稍大仍於兩面分刺所貴與招募之人稍異難為逃走燒灸塗藥詔如委寔允惡巨蠹只一面刺稍大字樣 四月開封府言準近詔應遇犯軍士合移配者並配鄭州賈谷山採造務今得車營務狀本務軍士故要配採造以故多有叫反以冀移配請自今後軍人合移配者依原舊條外應不喫酒叫反及叫萬歲

並刺配高州坑冶務奏可 八月開封府言醋庫刺面
曹司徐政坐逃走該赦捕獲按格條即無諸軍刺面不
刺面曹司逃走捉獲之文今欲依廂軍逃走三年已上
不曾取却字號杖一百刺配千里外牢城自今應諸軍
諸司庫務刺面曹司不以有無料錢逃走並依廂軍條
其不刺面曹司亦乞明降條制事下法寺請不刺面曹
司不以有無料錢如逃走三年內捉到者第一次杖七
十首身杖六十再犯捉獲首身並於逐次上遞加一等
仍舊收管至第三次及逃走三年已上決訖刺配五百
里外州軍近軍分首身決訖仍舊皆以赦後為坐奏可
三年四月詔如聞開封府軍巡院見禁罪人內有已

決配遞外州及側近州府轉送者動經旬日尚未監送
往彼暑月虛有淹延自今並須畫時時差人監送所配
去處病患差人醫治損日押出如更淹滯並當嚴斷
七月詔自今馬遞鋪軍士受贓窩盤劫賊供食指導偵
探巡捕者在具事狀聞奏當遠配 時守嵐軍郵鋪
軍士有為賊嚮導者配沙門島逢恩不放因有是命
八月臣僚言諸州斷強賊決配遠惡州軍或沙門島多
在路走透蓋部送之人不切監防請行條約事下樞密
院勘會天聖元年十二月宣監防遞配強劫賊須選有
行止衙校前去若受錢縱去重行斷遣又按編勅配送
罪人須分明置厯管係候到配處畫時具交割月日回

報元配之處若經時未報即移文根問若在路走失者
隨處根逐元監送人緊行捕捉遂詔中明前制仰逐處
據所配罪人約度地里日數移文會問每年終具數聞
奏轉運使每半年一次舉行指揮常切關防不得曠慢
十月開封府言百姓陳文政及妻阿宗坐誘虎翼兵
士妻傭雇得錢法當杖一年半夫妻皆雙警應原文政
恃警為惡乞送外州編管自今有恃老疾不任決故作
過犯情難恕者勘罪取旨送外州編管奏可 十一月
二日給事中王隨言諸州罪人合該配遞不送赴闕直
行斷遣者或有憎愛組織使行配移或并妻男女之荒
遠鮮有生還慮傷至和望自今令長史已下依公勘鞠

集廳錄問依法施行訖錄案坐條具所配地里上刑部
詳覆奏可既而開封府言京府準條配罪名件不少與
外州不同兼於次日具罪由刑名配處報糾察司訖今
如隨所奏更下詳覆枉費行遣虛負曠慢欲具依自來
條例從之 二十日車營務言扶駕軍士元額多闕緣
係重役無人招募欲望今後雜犯罪人合配南山賈谷
山採造務者並配本務奏可 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益
州薛田言先準詔西川犯罪配牢城人如遇赦委寔老
病不任征役者放停許於所配州軍居住不放歸鄉今
得邛州狀有係宰牛配軍之人即非老疾未敢放停奏
取旨帝曰遠方細民犯罪雖不至重遇赦歸農亦是寬

恩然田意欲羈縻又非欽恤之旨 二月開封府言檢
會條貫凡作賊三犯徒軍人不喫酒叫反喫酒再犯因
與人相爭忿叫萬歲舊例決訖並刺配商州坑冶務及
配西京南山鄭州賈谷山採造務近準詔並權住配自
今有合配罪人乞指定去處詔合配坑冶務罪人並配
廣南遠處牢城 八月開封府言東密務軍士儲慶等
各不飲酒呼萬歲準格當配廣南本務工役最重又江
浙人務求決配家鄉規免重役望自今犯者依法杖訖
却送本務再犯刺配沙門島奏可 九月殿前司言秦
州勘斷駐泊渤海軍士郝斌杖配白州牢城州牒發遣
妻子付本夫尋轉遞往彼續準本處牒所配軍不到根

究稱在道病死欲乞自今犯事配軍委逐處相度如所
配處路從京師不至迂遠即令押就本營搬取妻男路
遠即問本人如要妻男即發遣前去不要即放逐便詔
從之其妻男同往者仍據數給沿路口食 十月二十
六日戶部副使王博文言陝西沿邊蕃族捕送逃軍頗
有因差勾當或遠探伏路伐木採柴偶逢蕃賊拒敵不
下被虜掠前去蕃部利於賞給經涉年月返捕送官有
司勘鞠但招背漢投蕃之罪依條處死請降赦邊臣不
令下司自今如有蕃部捕到兵士根勘但如此類稍有
憑據情理分明者特與貸命減死一等決配遠惡州軍
牢城詔自今但不是故投蕃部詳酌稍有證據根勘分

明者特與貸命決配外州牢城訖奏情至輕者奏裁
十二月詔今後應在京工巧匠人等犯罪該配流者具
事奏裁 五年正月十七日中書門下言累據諸處勘
到衙前軍人部送配軍在路逃竄望下諸路今後應配
送罪人內有強惡罪並須牢固監防不管走失仍先具
元犯因依移文所配州軍從之 八月六日詔諸路州
軍刺犯罪人仰點檢隨行物色具數牒交付防送公人
管押前去沿路罪人使用置歷支給 九月八日汀州
言兵帳見管雜犯配軍三百五十九人並是景跡賊盜
之輩人數稍多望權住配奏可凡諸州有奏配軍多皆
如此例 十九日臣僚言額外雜犯配軍至多皆充疆

頑狡積惡難改聚之遠方黨扇非便如所犯切害合配
遠惡處外自餘請稍減去以安遠方如江淮篙工水手
使過水脚錢之類但於嶺北重役皆可移配望除元條
明言配嶺南外今後毋得擅配往彼合移配者止於嶺
北量地里有役處情理切害須配遠惡以誠衆者奏裁
從之 六年正月勾當汴口康德與言沿汴河清軍士
盜伐榆柳自來杖配西京開山指揮緣此便河功役憂
輕故要移配欲望自今後止配汴口廣濟指揮奏可
五月二十三日京東轉運使蕭貫言乞今後流配軍人
如有盤纏錢物於長牒內具數文與管押之人如罪人
要用即於牒內批鑿給付庶免侵盜以安流竄奏可

奏可下批四
條補至五頁

三月二日開封府言準詔軍人作賊不以廂禁軍逃亡
捉獲曾持杖剽牆罪皆至流者並決訖配千里外牢城
犯徒者配五百里外牢城即不言刺面與否欲請該上
條移配者悉刺面奏可 五月文思使知邕州曹克明

言近日諸路以雜犯軍人配當州本城牢城者甚多並
是累犯兇惡與民為害當州地連交趾竄恐別結徒黨
難以鈴束望自今後住配罪人往邕欽廉州奏可 六

月熙州防禦使何俊言昨知慶州竊見京城近上禁軍
因過犯配環慶牢城者多是少壯武藝之人或有不改
前非投入蕃部教習武藝勾引結集望自今後配奏可

七月四日知滑州季若谷言河清軍士盜伐提埽榆

柳準條凡盜及賣知情者贓不滿千錢以違制失論軍士刺配西京開山軍諸色人決訖縱之千錢已上繫獄裁如持杖鬥敵以持杖竊盜論臣所部州多此輩蓋堤埽重役故圖徒配欲望自今河清軍士盜不滿千錢者決訖仍舊充役千錢以上及三犯者決訖刺配廣南遠惠州牢城諸色人準舊條施行事下法寺請如所奏凡京東西河北淮南瀕河之所悉如滑州例從之 八年四月法寺言請今後陝西犯青鹽罪至加役流者決訖內少壯堪披帶者配蕃落指揮給與請受自來販青鹽經徒罪願充軍者委自長吏選少壯堪披帶者亦配蕃落事下涇原環慶鄜延路相度既而諸路言蕃指揮條

禁軍招填皆選人材弓力有勇猛者今犯盜百姓皆游
惰之輩既加徒罪豈惜行止不惟奈濟軍法兼慮閭閻
蕃情欲乞自今罪至加役流決訖取少壯堪披帶配近
襄州軍宇城犯盜經徒之人願沒軍者亦不收充蕃落
秦可八月七日詔如聞犯罪配流廣南福建荆湖有帶
妻子者本身道死妻子無託自今願回鄉里者逐處違
送還鄉仍給口券如本犯罪於律妻子不合還鄉者自
如律 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詔曰朕以禋燔潔祀雷雨
推恩念茲配隸之人特示矜寬之典或許歸田里或移
近鄉園用推在宥之仁咸啓自新之路惟彼均輸之寄
達於牧守之權宜盡詳明庶符委屬宜令廣南東西荆

湖南北江西南東西淮南兩浙京東京西路轉運使副親
往本路諸州軍監取赦前見管雜犯刺面不刺面配軍
與逐州長吏兵官同共取索配犯因依勘會配到後有
無違犯看詳揀選就近體量移配其廣東西荆湖南北
福建並移江浙州軍江南兩浙並移配淮南州軍淮南
並移京東京西亦與量移例近州軍牢城及本城無料
錢軍分元不刺面人不得刺面亦依此移配元係廣南
荆湖福建配江北州軍即量移往近南州軍不得移過
嶺南及大江仍相度大小州軍合銷人數均配其年老
病患者看驗委寔不堪醫治充役即給公憑放停遞歸
本貫州縣知在係帳編管元奉宜敕永不放停及情理

巨蠹累行惡跡攪擾州縣豪強欺壓良善恐嚇錢物并
借詞論訴不忤已事偽造符印或持杖驚劫傷殺人命
及不受尊長教訓父母陳首人等不得移配亦不得以
老患為名放停其餘雜犯人中少壯堪披帶者即押赴
闕送軍頭司揀選分配諸軍安排如不願量移及赴闕
者亦聽從便仍具分析聞奏當量遷改軍分不得將赦
後配及經赦已量移人一例揀選自來選遷至咸邊騎
射及本城有料錢人相度本處合銷執役數外分配於
事務多處州軍一般軍分諸雜差使候了日具析都數
開坐驛置以聞 閏十月八日三司鹽鐵判官蕭律上
言廣州每歲押雜犯罪人配嶺北福建者其數甚衆皆

不計赦前後但杖罪三次悉不點面徒配又不給日食所過糜以錢索求丐口糧苦痛如此有惻行路竄以遠方之民魚鹽自給縱犯笞杖未為巨蠹本因一時奏請累經赦宥未滌宿負望除此勅以惠遐陬詔自今犯徒并赦前二次犯杖赦後五次者委本州審度情理移配嶺北州軍或止羈管 十年六月十二日詔自今鄉書手移減稅務雖決杖亦點面配五百里外本城犯徒奏裁 二十七日右諫議大夫趙賀請自今配罪姦惡之人本房老小若病不願行亦聽從便奏可 七月三日益州路鈐轄司言西川決配充軍之人奏乞停者自今望下本路闕元犯保委聞奏免縱充惡還鄉復為搔擾

從之 十月十六日侍御史李紘上言前領陝西轉運
公邊有老病軍士多是川峽配到蹇瘦甚多蓋元配一
房日食不足深可憫傷望自今川峽配軍牢城之人如
女年十五以上已定婚及子婦不欲從乞放逐使從之
明道二年五月十四日詔劫盜在今年二月丁酉及
三月庚寅赦書以前合刺面隸五百里外州者有司不
須具奏並按赦文施行劫盜傷人仍隸千里外疎決以
前諸罪人追逮未至須至具款準疎決施行若疑獄及
死罪者聽奏取指揮軍籍逃亡能自歸若獲者更不刺
面許還舊籍 十一月三日龍圖閣直學士狄棐言廣
州雜犯罪人五犯杖罪不以赦前赦後決訖配嶺北州

軍本城近改更赦後五犯方行刺配欲乞並依元勅詔
五犯杖罪赦前者送隣州編管赦後者即依前降指揮
施行 景祐元年三月十八日京東轉運使張存言點
檢兗沂萊密四州見管配役三百餘人乞今後竊盜犯
流人權免配役詔見配役人並放還歸農今後如有情
理輕者特免配役候豐稔日依舊 四月二十九日中
書門下言諸路州軍明道二年三月赦前配軍人除十
惡殺人放火父母陳首及元是軍人作過配到者依舊
外自餘雜犯配軍人並放逐便 五月二日中書門下
言檢會編敕應配軍該恩放逐便後有恃憑兇惡不務
農桑盜竊資財恐嚇民戶罪不致死者並決訖刺配牢

城詔應合該放停人以此告示仍責誠屬文狀 二十
二日提點京東路刑獄崔有方言應灾傷州軍捉獲強
劫賊人有因飢困與家人共犯俱合重斷者乞盡內勘
會一名元不是行兇惡情理輕者決放詔從之仍決徒
刺配本州牢城候豐稔日依舊 三年七月五日詔諸
道新犯罪人內準宣勅合配沙門島者今後止刺面配
廣南遠惡軍牢城如南人即配嶺北 九月二十三日
國子博士盧南金言今後沙門島罪人日支口食一升
不得妄以病患別致殺害及本寨船棧當切有管詔殺
害人命船棧嚴加鈐轄餘不行 康定元年七月六日
中書門下言開封府京東西河北淮南應罪人合配十

震捉到強劫賊人並依法施行不得解赴開封府乞降
朝旨却納中書其合配五百里千里外牢城者判配永
興軍牢城 二年八月三日知儀州禮賓副使曹僖言
應開檀坊停留軍伍樗博之人乞依法決訖刺配清邊
弩手從之 慶歷元年八月二十日詔沿邊弓箭手於
近裏州軍別置產業以避役者決配近南州軍本城
二年三月十六日詔軍頭司擇沙門島放還罪人之伉
健者隸近京歸遠壯勇指揮 五月十八日陝西轉運
使卞咸言所部民有累犯罪而其理充悍者請籍其姓
名毋令出外從之 十一月十八日詔罪人累犯為盜
及諸兇惡依法決訖並黥面徒以逐州遠近差次籍為

役兵 三年五月十一日詔諸路配役人在疎決以前者並釋之 七月十六日詔諸犯罪人自今不得配隸河北沿邊州軍 二十五日詔廣南轉運司諸配軍有累犯情涉兇惡者許便宜處斬以聞 四年四月二日詔廣南東西荆湖南北路轉運司提刑司比者郡盜結集未盡捕滅其體量逐路配軍及編管人內有兇惡不可存者徒配近裏州軍仍令諸路罪人權住配往四路 三日詔自今諸處合移配罪人除不配往川界及沿邊州軍外餘據地里遠近均配逐處各置簿拘管不得只配以南州軍轉運提刑司常切體量如配到人多即具申奏移於一般軍分地里罪人少處 七月十六日

法寺言自今差出屯駐泊禁軍妻口在營及諸處犯
姦各加姦罪二等軍人改配隣州一般軍分下名收管
父兄弟並刺面諸色人不刺面配隣州本城從之
八月七日詔在京犯罪配隸外州軍者不得因差役上京
在京諸司亦不得指名抽差時內東門吏犯贓配黃州
其親戚多內臣求駕綱上京而南作坊射為甲匠權三
司度支判官李參奏以謂恐母以懲姦故禁止之 五
年十一月十二日審刑院大理寺言參詳乞諸處不刺
面配本城牢城人願從軍者當職看驗如人材少壯別
無疾病與刺面充之下廂軍不支例物如充軍後不犯
徒罪依條遷補官司不得抑勒充軍從之 六月七月

七日詔如開州郡民若犯輕罪而多行刺配他處使其
有難去鄉里之歎朕甚憫之自今非嘗受朝廷指揮毋
得擅於法外施行 八年十月九日上封者言決配親
從親事官輦官請不得占留當直及令上京雖有該揀
不得放停從之 皇祐二年十一月六日詔知制誥曾
公亮李絢看詳諸州軍編配罪人元犯情理輕重以聞
自今每降赦後即命官看詳如例 十五日審刑院大
理寺言荆湖南路安撫司奏近為潭州不住準逐處推
院公文追呼鄉縣干證人數頗衆有妨農業望自今勘
斷公事內有累作過犯之人並令官司根檢元犯逐度
公案照驗入案若委是毀失公案檢尋不得即暫勾元

犯罪時干連之人取責證據的確不虛亦許累為度數
如依應得上項編勅即行刺配如檢尋元犯公案不得
又無從初干連人照證即不入連累之數仍令轉運提
刑常切覺察點檢如又違犯其官司從違制分故古定
罪所有有軍民公人犯罪內有情理免惡條法不該刺
配不可存留在彼即依慶歷六年七月七日朝旨奏裁
所貴別無枉失追擾平民有妨農務寺司參詳其累犯
該配人已有前項編勅外有似此經隔年歲其間或與
州縣官吏通同作弊偷毀公案後却經官司論理稱刺
配不當蓋是未有釐革條貫以致引惹詞訟欲訖應累
作過犯罪人依條刺配後却稱元初刺配不當者限一

年內許經逐處理訴如在一年限外官司不得受理從
之 三年十月十三日翰林學士曾公亮言昨奉敕以
明堂赦後看詳諸道編管配軍人罪犯輕重逐時具狀
貼黃奏訖伏思自前南郊赦令雖與今一體及其奏到
罪人犯狀久不蒙移放不惟赦令失信其間甚有州軍
妄行編配遂至一二十年羈四至死傷害和氣衆所共聞
欲乞特降恩旨今後依此永為著例兼詳益梓利茂四
路地里至遠凡取索干證文字經年未得齊足况此四
路各有鈐轄司欲乞今後益梓利茂四路編管配軍人
如經大赦只就本路轉運鈐轄司同共看詳據犯狀輕
重量移釋放詔依奏其益梓利茂路編配人內情理重

及干礙條貫者奏裁 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臣僚上言
切見諸州軍犯罪人送逐處編管若非不肖之流即是
無圖之輩不自知非恐生異意欲乞今後有編管人逐
州軍及十人以上即送隣近州軍編管仍不許在極邊
之處切慮誘衆糾集作過詔今後編管人更不配沿邊
州軍 十一月四日詔南郊赦應東西兩川配出川界
之人永不放還鄉里者其間有情輕偶被誣誤之人宜
令所在件析以聞 十二月二十一日詔川峽人刺配
為內地軍者遇揀停毋得放歸其令關津常譏察之
至和二年七月二十日詔蕃部犯青白益坐法當死者
自今並配沙門島若群黨為民害者聽奏裁 嘉祐三

年十二月六日京東轉運使王舉元言登州沙門島每年約收罪人二三百人並無衣糧只在島戶八十餘家傭作若不逐旋去除即島戶難為贍養蓋諸州軍不體認條法將罪人一例刺面配海島內亦有情不深重者如計每年配到三百人十年約有三千人內除一分死亡合有二千人見管今只及一百八十足見其弊蓋無衣糧須至去除有足傷憫望嚴戒諸路州軍除依編勅合配海島外餘罪不得配往登年終具收配到沙門島罪人元犯因依開項申奏委刑部點檢如不合該刺配往彼者具事由以聞從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詔登州配沙門寨罪人三十二人於諸州牢城七年九月

七日明堂赦陝西路北犯青白鹽配逐處充軍者如經一赦並押送本路安撫司以人材壯健者改配原住州軍蕃落或便捷指揮小弱者止隸本城經今赦者且與量移編管人年七十已上或篤疾者不以赦數並放遂便在京雜犯配軍隸步軍司者自來不得量移揀放今並與量移揀放 八年五月十三日詔赦前雜犯編管人除情理兇惡并吏受贓徒以上川峽人編管在銅錢地分依嘉祐七年十月十八日指揮不移放外命官使臣即具元犯以聞餘量重輕及赦數移放 十月二十八日詔明堂赦後特行編管人經即位赦未放者諸路轉運司指揮諸州軍具元犯以聞 治平四年六月二

十五日神宗即位未改元登州并沙門寨監押李慶奏
依赦分析罪人二百七人詔特取三十二人仍選使臣
二人管押赴闕交付軍頭司刺面分配淮南路牢城內
一名遇赦不還改配荆湖南路牢城餘條所犯情重及
在彼未久並仍舊神宗熙寧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審
刑院大理寺斷通州百姓仇承廣等九人持杖疆劫賊
滿合處死特貸命決脊杖二十刺面配廣南東西路遂
州牢城御批可分析移配仍今後應持杖疆盜群隊賊
人不要全火置在一路州軍於是承廣等分配廣南陝
西河北諸州軍三月四日詔今後疆劫賊合該刺配
廣南者如同火五人以上不得同配一路州軍並須分

學兼配河北河東陝西邊遠州軍如係河北等三路賊人即分配廣南福建州軍 六月二十六日詔諸路提刑司勘會逐州軍經略安撫鈐轄司將刺配充軍人元犯因依聞奏 十一月十六日詔諸路編管人令提刑司於逐州軍選官與當職官吏看詳元犯檢坐條貫詳定委是州郡法外編管即放逐便訖具事理聞奏雖於法不合編管情理重害者奏請朝旨 二十六日京東轉運司言準詔揀選雜犯配軍鄆州揀中兵事內朱信等三人元係親從官配到未敢一例送陝西宣撫司樞密院言欲令勘會如不是慶曆八年殿內作過即依例招填龍猛龍騎蓋是在京禁旅於理不便今止選於極

邊効用雖是慶曆八年雜犯註誤人亦不妨可並令一例揀選 四年四月十二日詔慶州叛軍已就戮其同居骨肉配充奴婢及年二十以上刺配京西牢城者令永興軍路安撫司勘會內有服紀於法不該緣坐者即放令逐便內充軍者仍給與公據所有元係軍人配往湖北牢城者即今依舊收管更不改配 五年閏七月二十一日知審刑院崔台符言看詳沙門島量移罪人令先次編排到熙寧元年以前罪人趙能等共九十三人情理輕者分作兩等詔趙能等四十四人並量移過海相度情理輕重分配逐路牢城姚素等依舊收管先是知登州李師中言島之流人多戍兵少不便請減徙

故也 六年六月四日樞密言登州沙門寨罪人請以
以二百為額額外有二百一人若移配過海恐非禁姦
之意自今配沙門島罪並配瓊崖儋萬州牢城其見在
人依例隨赦量移詔以三百人為額 七月十八日知
登州李師中言近累奏乞移沙門島罪人今來者未已
不惟事繫防虞兼罪人已無處存泊更添戍兵亦無着
處今後許本州月具沙門島罪人姓名鄉貫犯由申樞
密院置簿抄錄更不下本州取索額外人數但據簿量
移如此則令出惟行之可久詔除朝旨刺配外諸處
因德音續配到人且於登州收禁驛奏犯由以聞仍增
兵防守餘從之 七年六月十八日籍諸班直并皇城

司親從官配隸諸路州軍充牢城本城年五十以下情
理輕者班直改罷配龍騎親從官配壯勇仍令刑部立
諸班直叙法先是衛士以小罪或連坐降配者多其居
南方者尤不便風土多死焉自恃才武窘於衣食或亡
為盜賊故命收卹 十年正月二十九日詔自淮以南
州軍應合配罪人並配廣源州 二月四日中書門下
言廣南東西路權位配罪人今事宜寧息欲下逐路復
令如故從之 十二月十一日詔應配在衙前并刺面
配本城牢城編管羈管人等在京委三司開封府步軍
司諸路委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司分詣轄下州軍
同當職官取索犯由看詳依赦移放 元豐三年八月

十四日詔知成都府張詵覺姦盜存撫人戶務令安靜
應犯罪情涉兇惡法不至編配者聽編配出州俟瀘州
事平日如故 九月二十二日詔熙寧十年以前配沙
門島罪人具配到後有無過犯以聞百姓移鄉十年不
不犯徒者轉運司酌情輕者放逐便 五年七月三日
上因論刑曰先王之制肉刑蓋不可廢夫人受形於天
以法壞之故謂之肉刑揚子曰肉刑之刑刑也周穆王
訓刑大則五刑次則五宥又次則贖凡十五等輕重有
倫至漢文帝罷之若革秦之弊欲休養生民則可矣如
格以先王之法則不得為無失三代之時民有疆井分
別圻域彰善瘴惡人重遷徙故以流為重後世之民遷

徒不常而流不足治也故用加役流又未足徵也故有
刺配猶未足以待故又有遠近之別蓋先王教化明習
俗成則肉刑不為過也 十月二十三日知蘭州李浩
乞諸路雜犯罪刺配人一二千里者免決充蘭州本城
廂軍從之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种諤言自今捕獲侵
犯邊界西人依朝旨施行外若諸處捕子捕獲非作過
西界人並乞刺配荆湖或京西本城從之 三月二十
六日上批早來擬奏配軍畫一法內稱刺充某指揮配
軍恐於上軍稱呼有嫌可諭修法官改云某指揮雜役
時犯罪法應配流者其罪輕得免配行盡以隸禁軍
營為雜役然禁卒素憚配法嘗恥言之上於人情至微

無不曲盡 五月十二日詔降配禁軍營雜役卒在京
可輪月刺配先殿前司次馬軍司次步軍司周而復始
閏六月二十三日詔尚書刑部應移鄉人情理輕者
十年稍重者二十年遇赦檢舉放令逐便令刑部著為
令 八月七日兩浙轉運司言犯盜徒五百里外州軍
無放還法乞比移鄉人例放從之 八年九月四日三
省樞密院言該配合從本府及軍馬司斷遣者並依法
配行無軍名者五百里以上並配牢城鄰州本府並配
本城強盜或三犯竊盜因盜配軍後更犯罪若謀殺并
以刃故傷人放火強姦或人刁姦主已成造畜蠱毒及
教令人并傳習妖教故沉有人居止舟船拒捕已上於

法合配者并諸軍犯階級及逃亡應配千里以上並依法配行無軍額五百里以上配牢城隣州或本州配本城已係本城配牢城已係牢城配重役從之 十月八日詔改新配法初神宗以流人難去鄉邑或疾死於道而護送禁卒失教習有往來勞費故倣古法犯罪應流者加決刺隨所在配處諸軍重役至是中丞黃履有言故令改應配者悉配行並如舊法 哲宗元祐元年六月十四日詔雜役配軍諸路州軍並配本州牢城在京者元犯配廣南分配東西窰務三千里者配卓營務二千里者分配廣固指揮自今犯杖以下罪並依元犯配行十二月二十一日刑部言赦書節文應赦書該載不

盡事所屬看詳比類條析聞奏看詳開封府界諸路向
來違犯常平法編配之人比違犯重祿法事理尤輕其
經今赦未合放逐便者欲乞比類推行重祿法編配之
人並具元犯保明聞奏從之 二年六月十七日開封
言續降朝旨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淮南路開封府界
竊盜贓滿五百文以上并強盜不該刺配內杖罪免決
徒減從杖並給招軍例物刺填本處或隣州廂軍看詳
在京犯盜一貫至徒即無編管六貫已合刺配行此重
法尚無畏懼欲請本府界有犯更不行減免並準法斷
罪給例物刺充廂軍詔開封府界竊盜贓滿一貫以上
并強盜不該刺配從所請 三年二月八日三省言

配軍及逃亡軍人應部送者遇寒月隨所斷州及所過州權留工役給請受至二月乃遣詔在京及諸路特展至三月二十一日詔應刺面不刺面配本城牢城編管經明堂赦恩不該放人通今年德音已前年月已及格令其緣坐編管羈管人亦通及十年以上聽依赦移放

四月二十一日監察御史趙岷言元豐勅重法地分劫盜者妻子編管元祐新勅一切削去前此編管者宜不少請令從便從之 四年十月十九日刑部言開封府奏元降權宜指揮欲乞將竊盜至徒刺填一節先往住罷外其強盜不刻刺配之人乞依舊存留刺填廂軍欲依所奏從之 六年八月十二日詔京城內諸官司

向來因推行重祿法行賂並違犯常平法編配之人並依元祐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揮移放二十三日滄州言按元祐敕錢監及重役軍人合配者除沙門島及遠惡處依本條外餘並勒充本指揮下名其不可存留者即配別監及它處重役則是係以廣南為輕重役為重遂不配行令重法地分重役人多是累曾作賊劫令徒半會於一處易於復結為盜其告捕之人見其依舊只在本營或別重役處相去不遠惧其讎害不敢告捕欲乞於上條沙門島字下添入廣南二字從之 閏八月十七日大理寺言配軍並不許特行投換在京已投換者但犯杖已上罪並依元犯里數配出若自首并已

換充作坊工匠而犯杖以上罪非犯盜及餘犯非情重者聽免從之 十一月十九日刑部言配沙門島人強盜親下手或已殺人放火計贓及五十貫因而強姦親毆人折傷兩犯至死或累贓滿三百貫贓滿二百貫以謀殺人造意或加功因而致死十惡本罪至死造畜蠱毒藥已殺人不移配并遇赦不還而年六十已上在島五年移配廣南牢城在島十年依餘犯格移配篤疾或年七十在島三年已上移配近鄉州軍牢城犯狀應移而老疾者同其永不放還者各加二年移配從之 紹聖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刑部言廣西轉運司奏海北罪人配過海南人數稍多別無功役今立到朱崖等軍

牢城額數從之。元符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應犯
罪合配本州隣州身手強壯而願免決配填逐路軍者
聽輒抑勒者依故入人罪法。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徽

宗即位未改元

沅州奏本州牢城軍元置一百人役使

不足乞依辰州以三百人為額仍下諸路將罪人合配
者並與免決刺送本州牢城兵刑部請如本州所乞從
之。九月十六日陝西轉運司奏準刑部符都省送下
保平章奏勘會陝西州縣多盜賊內有逃軍者見今號
州賊徒驚擾一方皆緣諸路賊人免決配到工役辛苦
因逃走恣為不法伏乞指揮天下應免決刺配陝西諸
路罪人內有元係犯強盜情理稍重者并鑄錢之人不

得配陝西州軍本部下逐路相度本司相度陝西申請
委是允當兼諸司亦相度得穩便唯鄜延路要兩色人
依舊刺配詔元符元年九月七日犯罪該配免決次配
陝西河東逐路廂軍指揮更不施行元符元年九月七
日指揮檢未獲 徽宗崇寧三年三月十四日尚書省
言比年強盜累犯習知案問皆能巧法求免或累十犯
猶入生議又配流者盡往東南諸路歲無慮千計至配
所者則聚為寇掠中道亡命者復暴橫鄉閭為良民害
今欲倣周官司園土之法令諸州築園土以居強盜貸
死者盡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為久近之限
許出園土日充軍無過者縱釋之從之 五年正月十

九日詔罷園土 大觀元年五月二十八日通判河陽張竦言園土之法乞檢會前後所修園土成法早賜頒降施行從之 七月十五日池州言勘會永豐監除見管兵匠及外州軍差來兵士六百九十五人外見闕六十四人勅鑄鑄御筆大觀通寶小平錢字精細係背赤仄合增添烏磨錢工共二十五萬三千工今來所闕人工雖已一面剋刷廂軍和雇百姓相兼烏磨錢實闕少人工數多今相度欲乞下諸路將合配罪人除本犯罪至死貸命刺配并合配遠惡州及沙門島并強盜殺人合該刺配人各依法剩配外餘犯徒杖合配之人並乞免決配填本州永豐監如犯人年五十五以上及瘦

弱不堪工役之人不許一例刺填候額足日住配從之
江饒建此並依此 閏十月二十日靖州奏本州只管
牢城一指揮外別無廂軍委是差使不足竊慮緩急關
人乞添置宣節一指揮以五百人為額依崇寧三年四
月九日勅命指揮下諸路州軍除合配本州鄰州及沙
門島廣南西路并強盜及元犯情理兇惡人外將扶杖
竊盜并其餘合配之人免決刺配本州宣節指揮候人
額足日住配從之 十一月五日詔訪聞配沙門島罪
人已踰額數一倍所配隸皆貸命強惡之人防托之兵
其數甚少慮不足以制姦惡可更增二百人 二年三
月二十一日都省劄子勘會園土法後來犯罪之人方

合配入園土其已前已配牢城本城重役等人自合依
舊更無改入園土之法切慮諸路不曉法意誤將已配
之人一例改配入園土合申明行下從之 八月十九
日臣僚言切見黎賊自去秋結集作過攻劫諸軍殺害
官吏致煩朝廷遣官選將捕殺體訪得海南諸州軍甚
有逃背配軍走投黎界緣海南配軍盡是所犯情理兇
惡或免死配流之人昨東西兩路進兵逢賊戰鬥率先
迎敵多是大字配軍滋長賊勢邊防為患乞將應今後
所犯情理兇惡合刺配海南之人權且配海北水土惡
弱州軍候將來黎人馴熟別降指揮施行之 九月
十五日中書省據廣南西路經畧司勾當公事闕沅劄

子乞立法凡有作過流竄之人入本路界官司即時徧報本路監司差人管押置行程歷批上所過寔有疾病即所至結罪保明庶不敢違慢朝廷法令仍乞立法應編管海南人祇於循梅恩新等處自係惡弱之地免致惡党逃入黎峒并常與黎人交通詔編管海南人依大觀二年八月十六日指揮編管海北水土惡弱州軍候將來黎人馴熟別降指揮餘依仍令刑部立法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詔配園土法並罷已配園土之人且依舊法候銷盡日其園土即行去拆 政和二年二月十二日尚書刑部侍郎馬防等奏契勘昨降指揮應配沙門島人為溢額權配廣南遠惡處海南州權配海北緣遠

惡處內海南住配外海北新循等九州前後配過人數不少深恐未便乞除合配沙門島并海南人依已降朝占配海北遠惡處外將其餘應配遠惡處人權配廣南諸州軍將來沙門島并海南人配行即依並依舊從之

三年正月二十一日靖州奏本州運糧兩指揮各五百人為額見管一百餘人所闕人兵欲乞於大觀元年閏十月二十一日指揮諸路州軍除合配本州鄰州及沙門島廣南東西路并強盜及元犯情理免惡人外其餘合配之人免決刺配靖州運糧兩指揮候額足申乞住罷從之

二月二十五日永興軍等路提刑司申商號兩州界多係山林素來逃軍盜賊聚集作過去處乞

今後應強盜人更不配填高隴州外將其餘合配之人配填施行從之 閏四月五日權提轄措置陝西路坑冶蔣彛奏昨來本路錢監招刺人匠未足間係諸處降配到罪人充諸監人數後因減廢錢監並行住罷今來乞仍舊下刑部遍下諸路合配二千里以上本路千里以上牢城情重人並乞轉押付本司分孽刺填入監候將來人匠足日住罷並從之 四年八月十三日工部奏定國軍狀契勘韓城縣東西兩錢監人匠見闕乞下諸路州軍除犯強盜及合配廣南遠惡沙門島并殺人放火克惡之人外將其餘犯流徒合配之人並乞免決先刺同州韓城縣錢監等候額足住配刑部欲依行下

諸路仍於刺錢監字定東西一字候刺填數足日申乞
住配仍以所降指揮年月先後資次配填施行所有止
犯流徒不該刺配之人難議施行從之 五年三月七
日刑部奏府畿轉運司狀為拱州復為輔郡合置牢城
指揮所有人兵乞先次量度配填欲下諸路州軍將合
配之人量度地里先次配填本州施行從之 六年四
月三日大理卿李伯宗奏契勘自來合編配之人如有
瘡病未任科決合編配所至一面看驗疾損日科決訖
銷籍緣犯人有送廣南遠惡州軍編配之人往回萬里
移文取會若沿路別無失墜動經半年方有報應致久
掛事阻不能結絕乞今後有合編配瘡病之人報本路

提點刑獄司置籍拘催科決施行從之 七年二月十
一日詔懷衛二州界於太行太河之間姦宄憑恃險阻
倚為淵藪訪聞諸處間將犯強盜之人配填逐州至則
逋逃難於緝捕可依商虢二州例更不配填立法行下
六月四日河東路經畧安撫使薛嗣昌奏據知平定
軍郭价申契勘本軍係河東山嶺最幽僻去處緣此盜
賊逃軍隱藏昔日李免一卒動河東北兩路將兵不能
收捉必至於厚賞招出即非李免有智謀強勇止是藏
泊於山林幽隱去處所致也欲乞申明朝廷乞今後免
降配強盜人至本軍寔為利便兼臣契勘遼州與平定
軍事體一般乞下諸路州軍及開封府今後將強盜罪

人並免降配平定軍遼州從之 九月二十五日手詔
明堂大赦加恩寓內應沙門島見禁罪人雖皆巨蠹亦
既貸死而晝監夜禁與死為隣天道貴生在所矜恤可
令本州當職官檢會元犯據罪重輕分為三等具年月
久近限半月中刑部取旨移配遠惡州軍以示生意仰
刑部遍牒京畿諸路今後罪人除特旨外權住配流海
島候及額日仍舊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陝西河東河
北路宣撫使童貫奏檢會昨廊延路經畧使賈炎奏乞
今後城寨官公使庫官員使臣收買漢蕃弓箭手廂禁
軍馬遞鋪之類請受文旁與販轉放違犯之人仍乞朝
廷不以人已各依本罪外不論有無戰功並不以去官

赦降原減一例重行廢斥內寔有膽勇戰功禦邊得力
之人乞委帥臣相度奏留充本路準備使喚或充効用
候立到奇功與甄叙詔從之契勘廊延路第二將張安
元係廊延路蕃弓箭手長行累立戰功轉至武功大夫
昨因買文旁事追官韶州編管其人委有膽勇緩急可
以驅使乞依前項賈炎申明許留自效從之 九月十
六日詔開封府今後應斷配盜賊令本府每名添差防
送兵士一名千里以上添二名湖南廣南添兵級三人
海島添兵級五人監防經歷州縣依此差人交割監轉
前去內配二千里以上罪人從府尹量酌所犯如係情
重及兇惡之人一面下吏部添差小使臣一員院虞候

一名管押直至配所交割內院虞候除支口券外每日
給食錢二百文取配所收管公文報府保明聞奏仍置
籍勾銷 宣和二年十月三日翰林學士趙野奏竊詳
犯罪應編配之人在法皆以本犯情罪輕重立定地分
遠近依令不得過應配地里三百里蓋欲刑當其罪也
昨大觀元年因白波鞏運司等處申請將諸路合配千
里以上及本路鄰路合配鄰州五百里罪人並配西京
白波鞏務及汜水鞏運司廣濟重役其間有增加地里
大段不同者謂如京西鄰路數內京東路登州犯罪合
配鄰州或五百里之人若配鞏務廣濟係配及二千里
以上又加餘路瀘州有合配千里之人即係配及四千

餘里者委是情法未稱乞應諸路合配罪人並以地里相當依令不得過應配處所三百里方得配所所貴遠近得宜少副陛下恤刑愛民之意詔從之 十二月十八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勘會命官犯罪編配遇赦應量移者自來止是刑部以地理故數量移近鄉州軍即未有立定紐計地里遠近隨赦數量移條至有遠近輕重不倫之弊除見行條法自合遵依外今擬修下條諸命官犯罪編配遇赦應量移者以編配地里隨所犯情理輕重依移放格赦數紐計為分元編配地里外剩數不計每赦量移一分謂如合二赦放元條三千里以一千五百里為一分合三赦放以千里為一分之類若所移

地里內無州者移以次近州徙之元犯編配鄰州或
量移已至鄰州若遇赦未該放逐便合量移者即移近
鄉州如不願移者聽仍理為赦數以上奏抄內擬定合
移地里州軍并取到刑部狀稱所條下別無未盡未便
從之三年二月三日刑部奏均州狀為本路舊管禁
軍効忠一指揮効武牢城廂禁兩指揮今來効忠全指
揮準宣往利州路防戍計差發却三百五十一人本路
安撫司只差到一百人補戍見今闕人彈壓防守契勘
牢城見管兵員二百四十三人其間一百九十三人並
係諸州軍強劫盜賊配到自來有効忠一指揮數百人
彈壓則容元犯強劫盜一百九十餘人在州未至可虞

今既闕少禁軍州司不敢別有陳請只乞指揮諸路州軍將強劫盜賊權住配填本州牢城候滿三年別取朝廷指揮本部勘會自來牢城溢額並依條申本部乞行住配今來均州牢城雖不係溢額緣為本戍闕禁軍彈壓防守事屬未便今勘當欲依本州所乞事理權行在配施行從之 八月二十日刑部奏嚴州申本州牢城指揮額管廂軍二百人因方賊燒劫多被殺傷逃避見缺一百八十八人欲乞下諸路州軍將合配罪人配填本部勘會欲乞下諸路將所強姦盜除殺人放火及情犯兇惡之人外契勘應配地里填額施行詔依所申其被賊去處徽杭衢婺處等州依此施行 十二月二十

九日中書省言勘會沙門島罪人已降指揮候及五百人令具奏聽旨及配海南人昨來係為黎人作過權配海北今來黎人已熟諳詔大觀二年八月十九日政和二年二月十二日指揮更不施行 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臣僚上言竊見犯罪編配之人有量移叙免之法遇赦則原之錄犯由二本一則附遞至所配隸州軍一則隨罪人前去此著令也蓋有所犯之由則知元罪之重輕與歲月之久近故赦至則看詳奉行無復淹滯必二本者防遺失也乞申勅有司遵奉成法仍加大字真書遇有編之人本曹官吏須先錄犯由點對訖乃得書斷訖到州軍無犯由不全者並申提刑司取會劾治尚

或違慢例加顯黜從之 五年六月五日大理少卿聶
宇奏伏覲政和勅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養家無期親
成丁者犯配沙門島遠惡州及廣南並配千五百里以
上配鄰州而雜犯移鄉者初未有損減之法乞將殺人
會赦應移鄉者如合給丁侍親許依法犯量移隣州庶
使配移之人均不失其養親之心從之 七年五月九
日德音京東河北路州縣應兩路編管羈管及配到人
並與減三年移改命官理為一赦如元犯係杖已下特
旨編配並開具元犯申尚書省當議特與移放 十一
月十九日南郊制應犯流罪配役人並放遂便應刺面
不刺面配軍編管人等除謀叛以上緣坐入強盜已殺

人外並特與減三年理為檢放年限在京委所屬開封府步軍司在外委諸州當職官量元犯輕重依條揀選移放訖節畧犯由在京中尚書刑部諸路中提刑司審覆訖類聚申刑部其配軍編管羈管人係永不移放者年五十五以上至今及十二年年六十以上及七十其餘緣坐編管羈管人至今及七十並具元犯聞奏當議量輕重移改或放逐便若篤疾并年七十以上編配及五年驗寔特與放逐便雖年限未足而祖父母父母年及八十以上無兼侍或篤疾者具元犯因依奏裁當議看詳情理罪犯特與量移應罪人元犯止係杖罪因官司奏請特旨編配羈管人者除依條合放與諸州當職

鹽麴

官限一季內具元犯申刑部看詳情理輕重聞奏當議特與移放應諸色人因殺傷強竊盜并殺人賊及合捕死罪人而編管及刺面不刺面在逐州軍者除赦前依條合放外餘候編配到及三年具元犯因依聞奏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應編配移鄉人永不移放者並放逐使沙門島罪人不以年歲遠近並移近鄉五百里州軍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赦應犯流罪配役人並放逐使沙門島人限赦到兩月內具元犯因依配到年月日自到有無過犯聞拆聞奏當議特與量移三年四月八日同元年五月一日之制內情理重者仰所在州軍具元犯申尚書省取旨移放二年六月五日臣

僚言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書內應編配移鄉人并不
移放者並放逐便且如秦州兵士該赦者幾及百人元
係隸牢城指揮收管鈐制嚴於它軍僅免作過今一旦
盡給公據放令逐便乃為游手散處城市小則剽竊大
或嘯聚為患不細欲權勾收公據寄官依舊月給錢糧
本營居住仍與優輕窠坐俟其歸鄉日給據聽行從之
十一月二十二日赦應刺面不刺面配軍編管管
人等除謀叛已上緣坐八強盜已殺人外並特與減三
年三歲理為揀放年限其係永不移放而祖父母父母
年及八十以上或篤疾者具元犯因依奏裁以上情理
巨蠹及蕃部溪洞人具元犯因依及自到後有無過犯

開析奏裁當差

詳情犯時量移

紹興元年九月十

八日明堂赦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七年九月二十

二日明堂赦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十三年十二月八

日南郊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年十一月

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二十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南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恩並同此制

四年十月二日臣僚言欲乞應州縣吏人緣罪犯配隸

它州者須行驗寔不得輒有停放如以寔病放還者更

不許再叙入役詔令尚書省申嚴行下十一月十二

日刑部言乞應諸路人犯配沙門島權配海外州軍謂

萬安昌化吉陽軍瓊鬱州林州廣南福建江西湖南北路人應配廣南遠惡及廣南者並止依本法配行仍須各及二千里以上州軍無二千里以上州軍止於廣南東路西路從一遠配候道路通快日依舊從之 紹興元年九月十四日詔政和殿赦免決刺配靖州運糧等指揮更不施行皆以虜人入寇向北道路未通故也

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應編配羈管安置居住命官並與理為一赦編配諸色人特與減三年三歲理為揀放年限其蔡京童貫王黼朱勳李邦彥孟昌齡梁師成譚稹及其子孫並係誤國之害民之人并苗傅劉正彥王均甫馬柔吉王世修張遠苗翊苗瑀范瓊及其家屬

皆係反逆之家更不移放 五月二十二日詔今後持杖劫盜并其餘合配之人並令依法真決據地里配行其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免決刺配靖州運糧指揮更不施行以泉州言比緣賊馬路途梗澁配去之人不到配所乞今後依法真決配行候道路通快日依舊故也未幾汀州又言免決刺配池州錢監靖州運糧等指揮乞並依法決配詔依上條 二年九月四日詔四川見編配羈管及因事停降命官有已遇恩或期限已滿合該移放及叙復者令宣撫處置使司依便宜指揮一面依條施行訖類聚具奏 十八日刑部言今年九月一日赦書內一項應命官公人軍人犯罪除名有特旨斷

例并刑部大理寺合斷刑名外一時特旨除名停替羈
管編配安置之類本不合坐罪者並與除落仍理元斷
月日本日勘會本不合坐罪非謂全不合坐罪者其雖
有罪犯而止係杖笞公坐情理不至深重者亦合依赦
除落仍理元斷月日從之 三年二月十五日詔部送
罪人所至州軍不差人交替如通並從徒一年科罪仍
差職官一員專一主管令詳定一司勅令所立法中尚
書省 三月十九日詔今後應差兵級公人等部送罪
人除合破口券外每人逐日添支食錢五十文所至州
縣即時批支仍令監司常切覺察 五月二十九日臣
僚言竊見邇來編管之人各賂管押人往往不達其所

至之地或止出門或於半途而遂反雖有差禁軍部送
罪人之法緣紹興條格並無立賞許告之文是致防送
者尚得以受情而縱釋使作過之人道亡而歸萃於行
在肆為姦慝乞檢舉依在京開封府六曹通用勅許人
告捕給賞庶使防送者不敢擅縱而過惡者不敢遁還
從之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車駕駐蹕臨安府
即與開封府事體無異若有犯盜合配本府之人理難
止配本府今欲權行引用在京法並配近本府州軍所
有臨安府四至州軍有犯罪合配本府之人亦乞此附
罪人不得編配入京條配臨安府候車駕回鑾日依舊
從之 三月二十日大理寺言決配指揮紹興元年正

月十四日勅行在見任官三省樞密院六曹百司人吏等並不得於五軍并諸頭項統兵官下兼帶差遣及諸軍人不得互換相兼今後有犯被差又差之者有官人除名勒停無官人決配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自今後州縣如有合科催物色須管明以印榜開坐寔數若干仍具一般印榜申監司監司因出巡視行按察不得更似日前先多科其數然後輕重出入違者竄嶺表人吏決配仍許民戶越訴嘉祐勅一宣勅言當行極斷決配除名之類本犯輕者並以違制論仍具案奏聽勅裁大觀尚書六曹寺監庫務通用勅諸稱配及編管少言地理者並五百里外其前立定決配明文庶使承

用官司有以遵守勅令所看詳犯罪之人情狀輕重不一本罪刑名自有等差決配之法不得不異若謂前項元無立定決配之文立為定法恐或罪不稱情今欲申明如於逐項指揮有違犯之人除依法定斷本罪外取旨量輕重決配施行從之 九月十五日明堂赦勘會流配役人依條會恩則放訪聞州軍不遵條令遇赦則尚行拘留情寔可矜仰限赦到日須管日下放令逐便仍仰提刑司覺察如違奏劾 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郊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二十五年十

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
赦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明堂赦並同此例 五年七月
二十一日臣僚言竊聞前此朝廷之議以宣州勘黃大
本及兗州勘應問二人所犯候其獄具中取一人尤甚
者用祖宗舊制真決刺配以警贓吏今大本既依法論
決而應問贓罪貫盈止從編置自去年九月十二日在
秀州準刺編管化州十七日至平江府即作在道會赦
量移且應門贓罪百倍大本吳中士庶皆能言之而經
斷五日之內使用赦量移何應問之幸而大本之不幸
幸也望特降指揮不許用今赦量移之文差人管押前
去化州編管庶幾貪贓之吏知不可以計免或少懲艾

從之 九年正月五日新復河南州軍中應配及編管
羈管人並特與減三年三歲理為揀放年限永不量移
或不放還者若為廢疾及年七十以上仰所屬驗寔特
與放還配軍年五十以上到本處已及十年年六十以
上五年編管羈管人情重及五年稍重及三年情輕及
一年亦與放還仰所屬限一月疾速依赦移放施行若
元係緣坐及所犯情理巨蠹事干邊界蕃部溪洞人仰
所屬開析元犯因依其配吉陽昌化萬安軍瓊州罪人
雖永不量移或永不放還者限赦到十日內所屬各具
元犯人到配所有無過犯聞奏當議量輕重特與移放
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徽宗梓宮還赦同此 十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階成岷鳳州提刑司言在法罪人不得編配入京及往三路沿邊川峽路今來逐州密接北界委是無處配行刑部勘當欲將階成岷鳳州犯罪合該刺配之人計地里權行配入川峽路州軍從之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刑部言契勘編配羈管等命官及事干邊界情理重害之人遇赦依法合係所管州軍勘驗別無過犯方許保奏本部以所犯情理輕重接法具奏鈔擬奏聽旨移放訪聞近來州軍往往更不依法具奏一面引赦移放深屬不便欲遍下諸路州軍各守成法仍仰提刑司檢察違戾去處按劾從之先是右文林郎周行已計囑本州一面引赦移放為衢州人戶告發故有

是請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刑部看詳捕獲沿海劫盜並係持杖兇惡徒衆理宜措置關防今欲將合該刺配廣南及三千里之人斷訖權行刺配鄂州都統制軍下二千三百里以下之人斷訖量地里遠近權行刺配池州鄂州建康府都統制軍下並收管重役使喚其刺字欲以配州府屯駐軍重役字為文候盜賊衰息日依舊法從之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有旨今後將臨安府已配盜賊逃歸之人並以合該配地里分配江州鄂州軍下重役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年詔編管羈管人在諸州軍者於法止許月赴長吏廳呈驗訪聞比來多不用法囚禁鎖閉甚於配隸可令遵守成憲 二

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詔臨安府今後捕獲正犯盜賊已行斷配逃走復回合該展配之人並以合配地里依紹興二十三年已降指揮分配池州鄂州都統制軍下重役各以所配州屯駐軍重役刺字常切監管毋致走逸以知臨府曹泳有請從刑部看詳也先是紹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知臨安府曹泳劄子契勘本府近緣賊盜稍多雖不佳緝捉根勘斷配往遠惡州軍其配軍多是不旋踵復到本府作過緣本府係車駕駐蹕去處理宜措置禁止今相度今後凡遇斷配賊人欲望許依海賊例應有合配之人量遠近分配池州建康府鎮江府鄂州太平州駐劄軍分重役不唯免至盜賊仍前

歸府作過兼可補填軍額刑部看詳欲令臨安府將日
後勘斷正犯盜賊依法合配之人候斷訖量地里遠近
權行刺配諸軍下收管其合配千里已下之人斷訖權
行分配池州其合配千里已上之人權行分配鄂州並
都統制軍分送將下收管重役各以所酬州屯駐軍重
役刺字常切監管毋致走逸仰仰斷遣處差人銅監押
前去餘依見行條法施行從之 十一月二十二日詔
今後臨安府所差使臣管押編配廣南并遠惡州罪人
及兩次押到編配所別無疎虞與減一年磨勘在路有
死損人數及兩次與展一年磨勘其管押編配千里以
以上罪人及兩次押到配所交管與減半年磨勘如在

路有死損人數及兩次與展半年磨勘以上展減磨勘對行比折外理數賞罰並至二年止餘依見行條法施行以大理正許興古古請下刑部看詳故有是命 十月二十三日詔諸路州軍如有編管之人願充廂軍者聽 上因宣諭大臣曰朕昨在元帥府見河朔州軍將編管人穿鎖傳送旅店三五相聯乞丐於市蓋緣不支口食以致於此誠可憫惻可申嚴約束行下 二十六年閏十月十七日大理寺丞莫濛言竊見江西及浙東沿海強盜應配者並分配諸軍重役蓋以江西之與沿海乃盜賊素之處故犯盜之強劫者然後配以重役而犯竊盜初不與焉比於紹興二十四年因臣察建

請凡諸路應犯盜合配之人不分強竊悉從重役之配竊謂諸路強盜伴同於江西及沿海去處增重其配可也至於竊盜穿窬之徒其情理豈可與兇惡強悍者同日而語哉乞更加參詳使輕重各適其當刑部看詳除正犯強盜之人照應已降指揮其犯竊盜之人並仰依見行條法從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尚書省言勘會諸路州軍斷犯強盜合配廣南并遠惡州軍已依舊配行外其餘見配諸軍重役人緣積以歲月人數漸多理合措置詔今後並依舊法施行更不配填諸軍其逐軍已配到人令戶部量行增添請受 三十年五月四日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言本司大軍在明

州定海縣駐劄逐時收捕海賊解赴所屬根勘罪不至
死者配竄慮逃竄復為盜賊本司見招人填闕欲於內
選人材及等者刺填龍猛龍騎指揮闕支破全分請給
所貴海道安靜從之 八月刑部看詳乞將犯強盜貨
命並遇赦及兇惡強盜合該刺配之仰元勘州軍除合
配海外及老弱怯懦疾病人依舊配行外將少壯人斷
訖量地里遠近押赴本路帥司躬親審量如強壯堪充
軍役即刺填本路闕額將兵下等支破請給如日後逃
走捉獲當行軍法從之後刑部言諸路州軍有至帥司
路遠竊慮罪人往返走逸欲與本州軍長史親行量審
將勘充軍人申本路帥司待報合刺填某州軍徑自押

赴即不得放本州及鄰州充軍役從之 八月二十三
日詔諸路將犯罪合編管人不得配隸行在傍近五百
里內州軍從知信州徐林之請也 孝宗紹興三十二
年六月十三日登極赦應編配及移鄉人并永不移放
者並放逐便十四日臣寮言近降指揮將強盜并持杖
劫盜貸命流配之人并押赴屯駐軍隨等仗依招軍法
刺填竄詳犯人皆是兇惡強橫之徒若至軍前行刺
配深慮在路逃竄無以辨驗乞今元勘州軍從長貳擇
健壯堪充軍者先次刺填龍猛或龍騎指揮然後差人
押赴屯駐軍庶幾沿路免致逃竄從之 十月二十六
日臣僚言防托海道全藉水軍乞將海賊貸命人互配

諸處水軍令元斲州郡多差兵級管押如三人已上即
逐旋發遣從之 隆興元年正月八日臣僚言諸州斲
配賊例送廣南遠惡州軍緣其間瀕海多有盜船嘯聚
深慮滋長姦惡乞自今並分撥赴淮上水軍收管從之
二年正月九日臣僚言近日強盜貸命之人多是配
隸二廣其間州郡往往一例差使並無關防遂致逃逸
聚成郡盜乞自今強盜更不配入二廣止配諸軍重役
使喚其見在諸州配軍各仰嚴作關防無令出入從之
八月十四日臣僚言諸軍兵効用亦有犯罪合行刺
配之人在法却配隸諸州牢城緣此等元係揀中及有
素習武藝者乞依做强盜配屯駐軍法令主兵官鈐擇

強壯量地里遠近刺填別軍分從之 乾道元年正月一
日大札赦勘會犯流配役人依條會恩則放訪聞州軍
不遵條令遇赦到尚行拘留情寔可矜仰限赦到除元
犯惡逆及事干邊界外須管日下放役仍仰提刑司覺
察如違按劾 三年十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六日九
年十一月九日大札赦並同此制 八月十二日冊皇
太子赦應配軍編管羈管人永不移放者祖父母父母
年及八十歲以上無兼侍或篤疾者具元犯因依奏裁
二年六月三日淮西總領楊俊言近日將強盜罪不
至死者擇其健壯配屯駐諸軍訪聞諸州多將老弱不
堪充軍之人一例分配深慮虛占軍額緩急不足倚仗

欲乞申飭諸州委自長貳一一精加選擇從之 三年

十月三日翰林學士知制誥劉珙言竊見自來強盜貸

命配流之人往往纔至配所即行竄逸亦有道殺防卒

而歸者昨降指揮令擇其壯健刺填充軍此法甚當比

來諸處多將情重者配遠惡州郡情輕者分隸諸軍不

流遠郡者皆竄逸隸軍中者少遁逃欲乞自今應有減

死一等之人其情重者並大字配屯駐軍情輕者止刺

填軍分庶幾惡少知所警懼從之 十一月二日赦應

刺面不刺面配軍編管羈管人等除謀叛以上緣坐人

及事干邊界或強盜已殺人外並特與減三年三歲理

為抹放年限 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大

禮赦並同此例

四年三月九日知臨安府周宗言近

來所至郡縣時有小竊三五為群剽劫民旅蓋因諸處
斷配人未至配所中路逃竄或已至配所官司縱釋及
有分往諸處屯駐軍軍中失於拘管遂至散逸既無所
歸聚集為盜乞令諸州知通及屯駐軍統兵官常切點
檢每一季具所管編配人姓名有無逃亡保明申朝廷
仍委諸路帥臣及提點刑獄覺察施行從之 五年八
月四日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廣州觀察使充鄂州駐
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趙搏言強盜減死配隸屯駐軍人
近日人數漸多其間有累犯不悛相結逃竄者若不措
置收捕竊慮聚集為害乞自今如有擒獲似此等人將

為首結連者依軍法處斬自餘徒党並嚴行斷遣詔依
從來軍中條法施行 十日權刑部侍郎汪大猷言近
降指揮江池州屯駐軍并韶州推鋒軍緣近年擬配人
數已多各權免二年配填竊見建康鎮江荆南鄂州與
三處事體不同所有強盜貸命刺配之人乞更不分隸
並依地里遠近配諸州軍牢城從之 六年閏五月二
十八日臣僚言近降指揮應強盜合配隸屯駐軍人權
行住罷依舊配諸州牢城竊緣犯強盜者皆是積惡亡
命之徒深慮州郡不能拘制或有走逸嘯聚為盜乞將
強壯堪披帶者依舊配隸屯駐軍從之 九月十七日
詔刑部行下外路駐劄諸軍將諸處犯強盜貸命配到

重役之人如今後輒敢逃亡捕獲勘證情犯本軍可徑
依軍法施行 九年七月一日樞密院言強盜配隸屯
駐軍人多有短少癯老及殘疾不堪執役者虛填軍額
理宜措置詔今後合配人免駐屯配軍各隨所配地里
遠近配諸軍州牢城收管 淳熙元年五月三十日詔
自今走失強盜配軍依犯流已決未役已役未滿而主
守不覺亡罪杖一百斷遣或有妄作緣故放停強盜配
軍比附取配軍充宣借被差官司輒遣徒二年斷罪違
戾去處委本路安撫提刑司按劾以知隆興府龔茂良
言斷配罪囚未到配所中路託病為之寄留往往更不
發遣乞立法禁故有是命 八月十五日詔廣州自今

有正犯強盜持杖劫盜之人如人材少壯並量遠近分
配潮韶兩州摧鋒軍以知廣州曾汪言本州去鄂州屯
駐處隔越嶺嶠雖差人防押多致竄逃作過乞止配隸
摧鋒軍故從 九月十二日知靜江府張拭言近來配
隸之人雖有指揮劫盜罪不致逐州長貳躬親審量少壯
之人配屯駐軍此誠良法若逃亡出首又押配元配所
竊慮復致竄逸欲將首身人審量強壯刺填軍兵其餘
刺充作院壯城指揮從之 三年六月五日詔諸路帥
憲司自今所部州軍有犯罪應配人擬不分隸屯駐諸
軍諸依見行條法指揮斷配施行從密密院請也 十
月四日詔犯私鹽除應配及杖以下自依法外將合科

流罪人相貌強壯及得等仗堪充征役並依已降指揮
免罪免追贓刺填軍額其元係舟船內被獲之人即刺
充本路水軍十四日詔辰州深接溪洞與沅靖一等邊
郡自今諸州軍應配強盜及情理兇惡之人不得配隸
辰州從本州請也 十一月十二日南郊赦應刺面配
軍編管羈管人等除謀叛以上緣坐人及事干邊界或
強盜已殺人及貸配重役人外並特與減三年理為揀
放年限令諸州當職官量元犯輕重依條揀選移放訖
節畧犯由申提刑司審覆類刑部內命官具元犯聞奏
其永不移放人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或篤疾者保
明以聞情理巨蠹及溪洞蠻人等並錄元犯并後未有

無過犯開析奏裁自後郊赦同日敕編管羈管人如
無保識人鎖閉廂房別無口食其間飢餓疾病死亡自
今編管羈管人無保識者本州日支米二升錢二十文
贍養如有疾病即時差人醫治無致死亡自今郊祀赦
同 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詔廣南東西路重行修葺牢
城營其有關處即行創造盡收管配隸人在營著役從
樞密院請也 十二月十二日楚州言準勅犯私鹽科
徒流罪人刺充水軍緣本路即無屯駐水軍未審合配
是何軍分法寺契勘楚州既無屯駐水軍去處即合依
六路犯私鹽被獲依已降指揮刺填軍額施行其他諸
路理合一體從之 五年二月一日知廣州周自強言

諸路專委通判簽判縣專委令各置籍遇有傳到配軍
即時注籍差人押往前路州縣候取到交領亦注於籍
有竄逸者嚴青部送之人根捕仍令通判常切覺察每
月本州交傳過人數有無截留走失申本路帥司檢察
其諸州斷配過人若計程應至配所而未有報到交收
者即時移文沿路州縣會問若詢究得有截留役使之
人並中所屬帥司根治施行從之 六年九月二十七
日詔自今大理寺并諸州勘到強盜內有貸命人並令
勘會的寔鄉貫遠行分配不得相近庶使其徒相遠無
以啟其姦謀免致生事 七年九月十四日詔私鑄銅
器須并其家屬押赴鑄錢監則將來不致逃竄 八年四

月十五日詔自今強盜貸命人並配隸廣東摧鋒軍福建左翼軍湖北神勁軍湖南江西江東安撫司親兵成都府飛山軍雄邊軍及諸路州郡係將不係將禁軍重役專聽部轄人役使刺字以某軍或某州重役為文仍隨罪犯輕重酌地里遠近分配內摧鋒等諸軍軍額每五十人諸州禁軍軍額每一百人逐年各與支破諸州牢城長行請給候及五年無過犯與免重役如敢逃走依軍法施行其本轄人從杖一百科斷更降本職名一等仍責部轄人每月具存在報所屬備申三省樞密院先是紹興三十二年六月詔強盜并持杖竊盜貸命流配之人令元勘州軍長貳擇壯健堪充軍者先次刺填

龍猛或龍騎指揮差人押赴屯駐軍至乾道五年以後
議者屢以不堪執從為請嘗廢不行止隨所配地里遠
近配諸州軍牢城淳熙元年臣僚或謂配屯駐為便立
為永制至是復改命焉 五月十六日詔自今強盜抵
死特貸命之人並為額上刺強盜二字餘字分刺兩臉
若額上曾經刺字者即元係貸命之人不須更行追會
以浙西提刑司言強盜內有逃軍已經貸命斷配之人
避免再犯重刑到官不寔通元犯及元配去處追會有
至數四終不得寔故有是命 十九日刑部言已降指
揮強盜貸命並配充諸路州軍郡係將不係將禁軍下
重役尚慮諸州所差部送人或致竄逸及故作住滯乞

自本部排千字文號每名給行程歷一道關具前後部
送條法指揮隨斷勅行下候到本州將犯斷人斷配訖
如法錮身依條差人防送所過州軍限一月差人交替
仍批上到發日時當職官印押訖催發前去罪人在路
病患即申官司州委兵官縣委巡尉交管醫治候痊安
即時發遣仍批行程歷從之 十二年三月八日詔應
過淮盜馬見今編管人仰各州軍差人押赴本路帥司
刺充禁軍收管沿淮竊馬之人特旨編管諸路州軍者
緣事干邊界獨無年限移放因臣僚有請故有是命
八月二十五日廣東經畧安撫司言殿前司摧鋒軍統
制韶州駐劄關璿申乞將滿及五年重役者許令揀選

少壯堪披帶迭等仗人刺填軍額放行義兵請受錢米
詔特與刺填義兵一次令諸路軍今後照應淳熙八年
指揮不得過數配充本軍重役十一月五日詔泉州
駐劄殿前司左翼軍前後所收諸州軍刺配強盜重役
人有長大少壯者到官稱本寺何由引用蔭減不遇只
據見任之官約法申上注擬之際利害非輕乞令吏部
四選今後合約法之人須開具四代官稱一併行下刑
寺依條約法施行庶使九品之官被罷免者得以改過
自新吏部勘當若蒙許從所請乞行下諸州軍日後遇
有刑獄奏案文字即開具前項四代姓名官稱就案內
一併具申刑部施行從之嘉泰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右正言李景和言大辟之獄在縣則先以結解在郡則
申以審勘罪狀明白刑法相當郡中憲司以聽論決是
謂詳覆情輕法重情重法輕事有疑慮理可矜憫憲司
具因依繳奏朝廷將上取旨率多從貸是謂奏案著在
令典二者皆屬憲司之職初無許令諸司自奏之文比
年以來詳覆之獄固已絕無而僅有奏案一事乃委諸
郡冒法自為漫不復問其事皆起於提刑失職縱吏受
賂以致於此乞行下諸路提刑悉令條具故違典憲嚴
為之法以警其失職之罪從之 開禧元年二月十五
日新權發遣無為軍張穎言乞下監司州郡應今後有
殺人強盜罪案須管督責獄官從公盡情勘結即不許

憲司肆意姑息妄廢祖宗成法不行詳覆致令州郡妄
指疑慮可憫之類具奏如或委是疑慮可憫合行具奏
罪案先從當職官吏次第守臣契勘得寔因共結罪保
明奏上庶幾論決當理姦謀絕幸管牢固拘管事理重
害之人如有走逃逸將守倅當職官吏及監管兵官取
旨責罰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詔湖北神劬軍權住
配三年從本路帥臣之請也 淳熙十六年三月十三
日臣僚言竊見諸州軍流配二廣海南罪人無非故犯
法律而得此也而乃巧生計謀創為截留之例遠者不
過中路近者只在七五程之間或假黃緣或行賄賂或
求書劄或憑技巧便得截留更不到元斷地所深恐克

惡之人不知所畏犯者日繁非刑期無刑之意乞行下
諸路提刑司將流犯二廣海南罪人他州不得仍舊截
留須管押至元斷地所詔檢坐見行條法委諸路提刑
司嚴切禁止將違戾去處樓劾以聞 六月十六日臣
僚言近降指揮應諸路州軍見編配羈管及移鄉等人
除謀叛并緣坐及事干邊界編配并強盜殺人貸配月
具存在外人其餘罪犯既已該登極赦恩並放自便夫
編配黥徒隸藉他州仰給衣糧平時州郡窘於用度常
若不給今聞赦放即便捐除困弱者懷飢寒之憂強悍
者思飽煖之策既無資籍直有相聚為盜耳乞今所在
州軍編配應赦合放罪人願歸鄉井者給據停放其無

所歸不願停放者改刺存留庶幾依舊仰給衣糧不致失所從之 七月十九日詔刑部行下諸路州軍將該遇赦恩合放逐使之人當官審問願與不願放停如不願放停仍舊存留支破請給從臣僚之請也 八月十五日檢正諸房公事王回等言諸州軍配隸人因該指揮停放之後除有力可以歸鄉聽其自便其餘在道失所之人行下所在州軍出榜許合就便陳狀從各州給據改充廂軍依條按月支給衣糧如願再歸元放停去處亦與關牒回程州縣量給口券送至地頭如其間有奸猾不逞之人不願充軍於道路結集作過乞今所在州軍巡尉官司等捕捉赴官根勘重作施行仍多錢文

榜曉示從之 紹熙二年三月八日詔諸路州軍將登極赦以前所配摧鋒等軍并諸州條將不係將禁軍重役人自到配所如不曾經逃走被獲別無過犯并元犯不係情理深重巨蠹之人即開具元犯事因結罪保明具中樞密院取旨特免重役 二十四日詔諸州軍如有諸色人犯情理免惡或強盜合配之人照沅州條法不得配往靖州以靖州守臣姚築言本州接連溪洞蠻徭去處在沅州二百里之外前後作過為本州之患多因配隸之卒乞依沅州例免配本州故有是命 九月十六日知瓊州黃揆言今中外之姦民以罪抵死而獲貸必盡投之海外以為兵是聚千百虎狼而共寘之一

丘也今其日積者已多而累累連送者方來而未已一旦稔惡積釁潰裂四出臣恐偏州之民項背不能帖席而卧也乞自今凡兇惡貸死而隸于流籍者許分之沿江諸屯及其他遠惡之地無專指海外以為充藪庶幾陰銷潛削不至滋蔓流毒偏方從之 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臣僚言朝廷立法犯人已贓公吏并強劫盜等人配至所在州軍自有限方許放停逐便近年以來州軍更不照應一二年間隨即放停是致人皆玩法以配面為或經三五度刺配者再至所竄州軍更不悛改不過易地居處愈肆其惡寔為民害乞行下諸路應犯法刺配人如至本州須依條限方許放停如限內再有所犯

乞撥入屯駐軍中重役永不許逐便從之 六月十六日權知梅州陳友聞奏乞將配隸犯強盜人刺填推鋒軍免通逃山谷嘯聚為盜上曰如此則免嘯聚山谷為良善甚好恐在軍收之又不相能友聞奏此曹皆是亡命之徒尋常配隸 九月二日詔今後諸州軍如有兇惡強盜合配之人照全州已得指揮不得配往武岡軍以本軍言本軍在溪洞蠻獠腹心之內朝廷及諸路州軍將兇惡強盜貸命重役之人斷配本軍竊恐竄入溪洞嘯聚故也 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知温州孫楙言本州士人胡昶恃勢把持詐取錢物究勘皆是寔跡姦賊狼籍為害一方偶以祖蔭聽贖送鄰州編管尚慮他

日還鄉復讎報怨為害愈多乞行下建寧府將胡昶牢
固拘管雖經赦宥或年限已滿不許放還庶幾永嘉一
郡生靈稍獲安居詔特不移放 五年二月三日樞密
院言已降指揮將強盜貸命罪人並配隸摧鋒軍等處
并諸路州軍係將不係將禁軍重役候及五年無過犯
與免重役命來節次有已免重役人據所在州軍申乞
改刺軍額收管并已有改刺充禁軍去處緣上件重役
人充犯情理深重所以配充重役今既以年限與免重
役便得改刺充禁軍不惟正禁軍恥與為伍又且永遠
得支給禁軍衣糧及在犯配牢城人上竊恐輕重失當
詔將諸軍并諸路州軍已得指揮免重役之人自今後

並與改刺充本州牢城收管支破牢城衣糧內有係部
州摧鋒軍泉州左翼軍江陵府神勁軍漳州隆興府建
康府安撫司親兵成都飛山軍雄邊軍並改刺元駐劄
處本州牢城收管餘依節次已降指揮施行 慶元元
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令刑部鑄版遍下諸路州軍將犯
配偽造會子人須管責令本營每日百點嚴切關防常
令存在不得差出借事致令走逸如有違犯即將兵官
合千人等重行降責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臣僚言遠
方豪民一罹大辟傾其家貲請求附會作疑獄奏多得
減死倖僥已甚使到配所居作如法不許還鄉猶云可
也又復計囑防送中途縱逸公私通知恬不為怪乞行

下諸道今後如有疑獄已經奏減者仰差得力之人防
送具起離日分申刑部仍令刑部行下所隸州軍候罪
人到日即便繳申照會如或過限不見申到許刑部檢
舉送本路監司根究按覈以聞重寘典憲從之 五月
二十三日臣僚言乞行下諸路州軍應貸命配軍罪人
令沿路選差軍兵牢固管押傳遞取各州交管公文回
照不得容令管押人受煽作弊如有走透知通兵官各
坐以罪及配隸州軍須管牢固關防不得作借事公文
縱放違者併坐知通當職官之罪令所在州軍專委巡
尉根捉見今逃竄在管下搔擾作過之人解赴所司押
歸元配去處所有胥吏犯贓罪至徒之人永不許放叙

亦令各州縣根刷如有衷私存留在役日下逐出大字
具姓名用版榜揭于州縣之門不許復入如有違戾其
州縣容縱官司亦各坐罪並令監司常切覺察御史臺
體訪彈劾從之 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臣僚言大辟奏
獄貸以重役在法再犯必加銖戮今此徒既獲貸死又
無官役至配所未幾乃委身求託於貪婪士夫之當官
者強所隸之州給之以放停之據而遂蓄之於私家或
使之自便彼無以自養復嘯聚以害人乞舉行條法重
役之人州縣不許放停與之經營給據留於私家許人
告首重寘典憲從之 嘉泰元年四月二十七日詔令
諸州軍各將見管強劫盜配軍并日後似此配到之人

約束當職官吏常切鈐束不得輒行差撥如違從監司
按劾重作施行若因事敗露其守臣並議責罰 八月
九日臣僚言逃軍非為盜則嘗殺人者也黥隸之後或
傳送之不專或拘繫之不謹或黃緣而差出或計幸而
脫放散處鄉落長惡不悛又有富家巨室囊橐其姦則
自竊而盜自結集而嘯聚為民之害益不少矣乞戒飭
有司申嚴條令縣則責之令尉嚴立保五有犯同坐州
則責之守臣明行聞報旬存否凡兇惡強盜並令牢固
拘管一路刑委提刑司每遇巡歷按籍閱視如有違戾
覺察以聞從之 三年六月十八日臣僚言竊惟人之
犯罪有流配者罪未至死故至配所仍俾著役猶有自

新之路近緣州郡置以黥卒溢額申聞省部乞令住配
纔得指揮初未嘗遍牒諸州軍每遇他郡罪人押到則
以住配却之甚至一二千里之遙竟以牒回其間嚴寒
極暑疾患所侵斃於非命者不一況已配之人又復押
還不知本州軍置之何所若易他郡則先以刺定州軍
之名豈容再改刺乎乞明詔有司今後諸路州軍有申
到配軍溢額去處先委本路監司差官從寔勘會果係
溢額方許住配仍疾速遍牒諸州軍照會或有已配未
到之人所配州軍雖是溢額具與收管不得再行傳押
回歸仍乞逐路提刑司常切糾察毋得違戾從之 七
月三日前知漳州方銓言為民之害者莫甚於猾吏而

為民害之尤者又莫甚於已黜之猾吏今之士大乃有蓄之私家以為鷹犬收之官府以為爪牙民之被害者雖欲執之以聞於官則彼已黜矣尚何所顧藉往往亦遂巡而退却乞行下諸路委自提刑覺察庶幾姦猾不為民害從之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後世衣食之路日蹙犯法者既衆配隸之人中路多逸及到配所州郡憚於贍養往往故縱不捕此徒雖幸脫免而其身寔無所容於天地間飢寒切身若非尋衆販賣私商即是聚為強盜配隸之人蓋有二種其間鄉民一時鬥毆殺傷及胥吏犯贓貸命流配等人設使逃逸未忤嚼是強勇能為大過欲止從徒配本州寧城重筏立為救限

限滿給據復為良民至於累犯強劫及聚眾販賣私商
曾經殺傷捕人之人皆能跳梁山漢運動兵仗非村民
胥吏之訛欲並配屯駐軍立為年限滿改刺從正軍
衣糧此外更有前後逃亡未獲之人該遇今郊亦並許
出首投充正軍不惟人有改過之門而軍伍之中亦得
強壯之助誠為利便從之 四月十二日臣僚言兩淮
編置之人多因疫准作過遂麗三尺械頸繫足閉鎖牢
城聽其死而後已豈不可憫欲將諸州所收過淮編置
罪人特令分刺屯駐諸軍各使自効詔令諸路安撫司
行下逐路州軍先次密切開具見拘管編置人姓名元
犯於旬呈日審驗畫一開具老弱強壯姓名人數申樞

審院 開禧元年閏八月十九日臣僚言配隸編管
之條非姦賊強盜殺人貸命與夫門殺情重者不以是
罪之酷虐之吏曾不是思創為押出外界之例稽之刑
統新書無是法欲嚴飭中外自配隸編管之外唯他
郡作過之人許勒還本貫其餘悉從本條科罪不得輒
將土著之人并家屬押出外界從之 嘉定五年十二
月十六日信陽軍中信陽最係極邊今他郡將斷訖兇
惡強盜等人編配本軍未便從之 七年八月五日知
鎮江府史彌堅言關防傳送配隸強盜走逸之弊前後
頒降指揮可謂詳審然續降申明頗與舊法牴牾所合
檢坐條法指揮畫一開具乞從朝廷更切審訂分明頒

降施行一檢準慶元令諸應部送罪人逐州軍常切預
差禁軍二十人籍定姓名在營祇備遇有押到罪人依
次差撥即時交替不得超過彌堅看詳此項係舊法應
被差防送軍兵許令逐州交替一檢準慶元隨教申明
明乾道七年八月內勅斷配海賊並兇惡強盜有配廣
南遠惡或海外州軍去處若只循例逐州傳押前去竊
慮交替稍頻縱其走透彌間看詳此項申明蓋為海賊
并兇惡強盜廣南遠惡及海外州軍者設係專差人管
押逐路傳遞押至路首州軍交替一嘉定四年八月內
臣僚奏請凡四方極刑未上情有可憫悉從原貸黥隸
遠方必置之廣南惡弱之地者所以尉謝死者之寃今

所在州軍押發罪人名曰長送往往前途走逸甚者斃於遠行沒於無辜欲乞朝廷遇有貸配不必使之長送遠役遇逐州交替即止除批行程歷外別具公狀判憑回州照會以驗至否倘有走逸即行根捕責以必獲彌堅看詳此項奏請蓋為矜憐押送軍兵類因長送往往至死故欲將貸配之人使防送軍兵逐州交替免致無辜斃於遠役一嘉定五年正月內臣僚言守將縱姦犯盜黥徒或配遐方群憚所費付之遞鋪傳押一得所欲隨即釋去所配之郡守將吝於衣糧牒至未必受受則與之空文無所廩給率皆竄逃復出為害乞申戒郡將犯有此徒必專人押往憲司歲終檢察或中道而遁或

回牒不至先追推吏根究仍申捕亡之令其逃軍被獲
詰其竄逸之由或配所不支衣糧則將守臣重加鑄責
弥堅看詳此項蓋因州郡守將不切留意防傳或致縱
姦是致臣僚有此奏陳弥堅看詳舊法與節次臣僚申
明關防走逸矜恤無辜皆有深意思難以一時臣僚申
請盡行更改致使州郡引用未免疑惑若不畫項指陳
尤恐有違法意官吏得以用情出入關繫非輕欲望送
有司審計分別重輕某罪可以逐州某罪可以逐路某
罪可以專人押至配所明賜指定頒降諸道州軍使有
憑據恣意奉行免有疑惑從之 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新
知南恩州翟昉言乞應羈管編配之人不得仍前巧作

名色借事非過恩赦不得給據放令還鄉從之 十四
年九月十日明堂赦應有犯罪除從條合行編管并情
理重害及曾經奏斷特旨施行外其餘或因州軍一時
任意非法編管人自今赦到日仰提刑司取索元犯看
詳如見得情理稍輕給據放令逐便 十二月一日臣
僚言民之犯罪至於流放者其去死刑無幾蓋欲使天
下為惡者有所戒懼今流放未幾皆得因緣而返此輩
本非良善况復刑餘何所顧籍一旦得還寧復安靜乞
行下諸路州郡自今以往凡刺配罪人須押至竄所嚴
故縱逋逃之禁絕借事截留之弊其已逃亡而歸復恣
睢於閭里者則申嚴舊制毋為文具從之

七月二十二日開封府言今後京城內偷盜牛馬馳驢
宰殺為首者並刺配廣南本城又府司每勘該赦疆劫
賊並配武肅武和揮_指揮人數已多今後應罪人配上件
軍者散配遠處本城並從之 八月知永興軍姜遵言
關中之民性多剛復鮮勤耕墾村落之間貧者恃強攘
竊敗獲止是決杖縱去免頑不畏刑責請應陝西捉獲
強盜賊賊及一貫已上永配牢城一貫已下再犯及竊
盜不計赦前後但經三犯並配軍庶令峻改肅清關輔
奏可 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屯田郎中崔立言編勅應
配遞罪人有父母妻子不願隨者亦聽本處多不審問
一例起遣經過州府又不接狀老幼流離多至損失望

勅諸道所過州郡子細取問不願隨者逐旋放還從之
閏二月一日荆湖南路轉運使言諸州雜犯配軍比來
多轉送全邵郴道州皆無重役本路惟潭州水運牽挽
又造船冶鐵工役尤衆望傳諭諸州自今應配當路者
悉送潭州奏可

以上四條補本卷第十五頁前半十一行奏可下

宋會要

獄

太宗雍熙三年五月刑部言果州遂州密州徐州官吏枉斷死罪雖已駁舉而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非少峻條貫何以責其明慎按斷獄律從徒罪失入死罪者減三等當徒二年半公罪分四等望自今斷奏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減贖檢法官削一任更贖銅十斤本州判官削一任本吏並勒見任從之 真宗景德二年七月五日上刑者言刑部舉駁外州官吏失入死罪准斷獄律從流失入死罪者減三年徒二年半公罪分四等定斷官減外徒二年為首者追官餘三等徒罪並止罰錮伏以法之至重者死人之所保者儻官司不能盡心

則刑辟乃有失入蓋幕職州縣官初歷官途未諳吏事
長吏明知從坐因循不自詳究雍熙三年七月勅權判
刑部張昺起請失入死罪不許以官當贖知州通判勒
停咸平二年編勅之時輒從刪去臣以為若依格去舊
條似虧懲勸或准張昺起請又未酬中欲望自今失入
死罪至追官者斷官銜替候放選日注僻遠小處官繫
書幕職州縣官注小處官景朝官任知州通判知令錄
幕職授處監當其官高及武品內職奏裁詔可大
中祥符七年九月十二日權知開封府王曉洎判官等
坐斷獄失誤罰金初法寺准詔長吏為部民訟罰訖
代之帝以京府事繁與外郡異止命增贖銅十斤而復

其任 八年八月二日開封府判官國子博士韓允殿

中丞權大理少卿闕允恭並除名允授岳州文學允恭

授復州文學百姓崔白杖脊配崖州牢城白子端決杖

配江州本城白家于京師素無賴凌脅羣小取材以致

富先有滿子路強狠任俠名聞都下又有趙諫以豪橫

伏法白謂人曰滿子路吾之流輩也趙諫吾門人爾餘

不足筭也百姓梁文尉與白鄰居白素欲強買其舍文

尉未之許屢加詬辱會文尉死妻張與二子皆幼白日

夕遣人投瓦石以駭之張不得已徙去即以其舍求質

錢百三十萬白固以九十萬因市之張訴于京府白遂

增錢三十萬因潛減貨課以已僕為證詣府訟張且厚

賂胥吏白素與允恭善遂從允恭達其事於允坐張妾
增屋課杖之白因大言衛其事于鄧閭皇城司廉知以
聞詔捕白付御史臺鞠問得實故並及罪責 九年三

月八日免給事中慎從吉削一任翰林學士給事中知
制誥錢惟演罷職守本官 初咸平縣民張贇妻盧訴

姪質被酒怙恃張豪族也質本養子而證左明白質納
萌胥吏從吉子大理寺丞銳時督運石塘河往來咸平
為請求縣宰本縣斷復質劉姓而弟令與盧同居質洎
盧迭為訟縣聞於府會從吉權知府事命戶曹參軍呂
楷就縣推問盧之從叔號畧尉昭一納白金三百兩于
楷楷久而不決且以俟追劉族為名即還府盧兄大子

中舍文質又因進士吳及納錢七十萬于從吉長子大理寺丞鈞以其事白父而隱其受賄之狀盧又詣府列訴即下右軍巡院昭一兄澄嘗以手書達惟演云寄語從吉事連鈞銳請緩之時及已亡命軍巡請搜捕且曰未得及則獄不具從吉亟召軍巡判官祝坦至聽事後庶詢之毀所請狀又令銳密問坦獄情若何頗自疑懼因密作奏請付御史臺未報糾察刑獄王曾趙禎詣便殿以聞且言事涉從吉慮軍巡顧避稹方知雜請不以付臺乃命殿中侍御史王竒三司戶部判官著作郎直史館梁固鞠治仍遣中使譚元吉監之逮捕者百餘人獄成奪楷鈞二官配隸衡鄂州銳坦文質皆奪一官坦

殿豪州司戶叅軍盧澄本陳留縣大豪也常入粟得曹州助教殖貨射利侵牟細民頗結貴要以是益橫劉綜知府日常犯法綜憤其豪縱重繩之奪官配鄂州仍請後有過不以贖論詔可其奏至是與昭一並決杖澄配隸江州昭一特除名從吉惟演並坐責餘責罰有差情重者配隸外州軍二十一日右諫議大夫慎從吉追一任官著作佐郎高濂杖脊黥面配沙門島 清知大康縣民有詣府訴家產者清納其賄時以罷任即逃避所知家慎從吉請對言其子銳先假清白金七十兩望傳詔捕繫仍別置獄遂命駕部員外郎劉宗古監察御史江仲甫推劾清匿于進士丁禹家禹白官捕得之且搜

其家獲財貨甚衆衣服有侈靡違禁者因揭榜許民戶
告首并得他贓狀獄具法寺以其所受贓不分枉直改
命也田自外郎丁慎循覆按清枉法當死帝命貸之清
庫部郎中士宏之子景德中進士宰相寇準以弟之女
妻之寇死故相李沆家復取為婚歷官以黷聞頗特嫻
援以是欺蠹小民務自奢縱被服如公侯家初慎銳就
清假貸清以多納賕賄事將敗遂諾之求其為助時方
鞠盧氏獄從吉發此事欲以自解銳素狡獪始假清銀
欲為庇護及聞有訟即以還之前以盧氏事奪一任至
是又坐請求削衛尉寺丞從吉坐首露在己發又奏報
不實用官減當罰金詔以從吉累奉憲章合當黜竄特

追右諫議大夫免其安置銳配單州自餘決罰配隸者數十人宗古仲甫以鞠獄失實並黜監物務府界提點虞部員外郎姚潤之內殿崇班閻門祇候王承傑坐不能察舉復保任清並免所居官仁宗天聖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刑部言連水軍鞠僧處照偽為公驗抵死者司詳覆按處照始與人鬪巡邏者白官乃持公驗顯是未嘗行用失入死罪望下轉運使選官詳案牘具當否聞奏從之十年五月十一日審刑院言虞部員外郎知睦州劉宗諒坐誤以犯杖囚杖脊配軍人決杖釋放法應罰銅三十斤特紕遠處監當明道二年十二月六日刑部言潭州四月旬禁杖內弓手雷遂因根捉賊

人搥打婦人阿劉身死該赦合移鄉千里不合刺配漳
州牢城詔改配潭州本城其檢斷官吏免勘特放景
祐三年正月七日中書門下言今據臣僚進狀洗雪罪
犯尋送別司定奪屢有改正元斷罪名顯是前來斷奏
及定奪官不切審詳或有徇私是致定斷不得盡公欲
令審刑院大理寺刑部今後命官使臣披雪犯罪經別
定奪顯是不當者元奏斷定奪簽書官員不以赦前赦
後並具姓名聞奏從之四月九日法寺奏斷泉州錄
事叅軍張尋失吳皓死罪徒二年半公罪定斷合追一
任勒停支使施收罰銅三十斤勒停通判張大冲二十
斤知州蘇壽十斤各與監當權司法呂喬卿權南安主

簿准條去官詔特衝替

八月十五日知蘄州虞部負

外郎王蒙正責洪州別駕坐故入林宗言死罪合追三官
勒停特有是命判官尹奉天司理叅軍劉渙並坐隨順
奉天追兩任官渙曾有議狀免追官監酒借職崔克明
將酸黃酒入已特免除名追官勒停通判張士宗隨順
蒙正虛妄申奏追見任官黃州通判潘衢不依指揮再
勘林宗言讎訴事罰銅三十斤特勒停權蘄州水主簿
鄭照搜求宗言事罰銅九斤蘄春知縣蘇誣錄問不當
罰銅十斤並特衝替宗言將官麻入已罰銅八斤特勒
停殺直皇甫振借銀與蒙正合罰銅七斤錄事叅軍尹
化南司法叅軍胡揆不駁公案各罰銅五斤轉運使蔣

當吳遵路以勾當發運勞績免勘優與知州提刑徐越
趙日宣為勾提到蒙正特免勘越近便知州日宣近從
便合入差遣十一月十日梓州路提刑司言法司人
吏失出入徒罪二人以上及二人以下再犯乞求不差
充法司詔可寶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徒知廬州
祠部郎中集賢校理王質監舒州靈仙觀前通判比部
員外郎陳執方通判潭州並坐失入囚死罪自餘幕官
曹掾連坐五人先是執方已去官不坐人例當知州
帝覽其案曰執方雖去官乃知樞密院執中之兄也外
方不知者見其獨免謂朝廷因執中而私之可且更令
通判大郡一任亦非降也但欲均其罰爾兼與執中免

多言之謗宰臣以處斷詳允皆常意所不及乃奉詔施行二十五日屯田郎中知閬州張保之言縣司解送公事若犯死罪只作徒以上或本犯徒却作死罪解送赴州州司勘正縣司官吏乞申明合與不合成故失入罪論事下法寺衆官看詳諸縣申解公事州與縣解罪名差互不同者縣司官吏依令文更不問罪或解徒以上到州推勘却至杖罪及平人即從違制失定如挾私故意增減即以故入人罪論從之至和二年二月五日廣州司理叅軍陳仲約特勒停仲約任廣州司理叅軍病囚失入死罪從公坐贖銅放常謂知院張揆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它日猶得敘用豈可不重其罰

也乃特仍遇恩未得赦用嘉祐六年十月十八日詔磨
勘選人歷任內曾失入死罪決者俟再任與王應格聽
引見已決者三次乃許之若夫入二人以上者雖得旨
改官仍與次等京朝官 治平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英宗已即位未改元

詔新判大理寺太常少卿祝詔依

舊與提刑差遣

右司諫劉庠言詔同任少卿斷銀沙

獄失入大辟七十

八人賴朝廷疑其冤覆於御史臺皆

得減等詔之用法不詳見於已試豈可復主天下之平

故罷之

神宗熙寧二年九月七日詔審刑院大理寺

元簽書檢斷蘇州百姓張朝法官並命御史臺取勘奏
聞以張朝因堂兄張念六行搶殺朝父死後走却被朝

提見打死張念六審刑院大理寺用法斷朝犯十惡不
睦當死奏案而叅知政事王安石引律奏朝父為房兄
所殺則於法不得與之私和則無緣責其不睦合依條
得加役流罪會赦合原上得是奏乃詔依安石所議施
行其審刑院等法官以用法不當故有劾也 十二月
十一日詔今獲失入死罪已決三名為首者手分判配
千里外牢城命官除名編管第二從除名第四從追官
勒停二名為首者手分遠惡處編管命官除名第二從
追官勒停第三第四從勒停一名為首者手分千里外
編管命官勒停第二從勒停第三第四從

衝替以上赦降去官不免後合磨勘酬獎轉
官取旨未決者比數遞減一等赦降去官又遞減一等
內使相宣徽使前兩府取旨大卿監閣門使以上以
上條降官降官落職分司或移差遣其武臣知州軍自
來不習刑名者取旨施行 三年六月十八日詔審刑
院大理寺官坐失入秦州百姓曹政死罪未決判審刑
院韓維齊恢已去官及會熙寧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德音勿論斷官李達胡澤並衝替權大理少卿蔡冠卿
與小處差遣權判大理寺許遵議官朱大蘭韓晉卿趙
文昌馮安之並與移一般差遣 四年四月十二日詔
開封府河東轉運使取勘太原府及經畧司審刑院大

理寺勘斷王育等刑名不當以聞刑房申大原大谷縣尉王育權本縣斷高福行奸因謀合人白雅并妻阿程隱庇不通捶拷至死本府官吏以阿程為有罪之人將王育為失減法寺又引律稱所拷數不過合無罪并依比司攝判去官勿論外只將令手分族寫獄子申報及拆粘公案從不應為重杖八十私罪贖銅八斤今詳阿程係與夫同犯于法止坐尊長及不應隱庇既阿程身死顯是官司于法不應捶拷准律鬪殺傷論至死加役流今王育合于加役流上定斷會降徒三年追一官吏罰銅十二斤勒停所有大原府應干官吏河東經畧司審刑院大理寺主判官並各有上項減誤斷罪名不當

故也 五年十一月五日詳定編勅所開封府言定奪
沂州軍賊李則合依條于斬刑上從按問欲舉自首減
二等詔依其沂州官吏失入李則死罪審刑院大理寺
御史臺定奪不當官並取勘以聞 十年六月十六日
詔刑部審刑院大理寺歲終比較刑法官內有失入罪
及失錯稽違多者具名以聞當量輕重特與施行 元
豐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詔權判南京國子監尚書寫部
郎中鄭宗礪罰銅十斤致仕坐前知眉州失入人死會
舍赦而宗礪年已七十餘故也 哲宗元祐元年十二
月十七日尚書省言左司狀失入死罪未決并流徒罪
已決雖經去官及赦降原減舊中書例各有特旨昨於

熙寧中始將失入死罪脩入海行勅其失入死徒罪例
為此元罪稍輕以此不曾入勅只係朝廷行使近准朝
旨于勅內刪去死罪

刑部罪例在刑房者依舊不

廢即是重者

刑部

反異于輕者于理未便本房再

詳後罪已決例既不可廢即死罪未決例仍合存留乞
依舊存留元豐編勅全條從之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詔諸路斷流配罪已當若本寨內徒以下罪有出入者
奏裁其出入管杖及半年徒從刑部下所屬改正 六

年八月十六日樞密院言中書省以知岷州康識前任
知廊州日失入罪有詔特差替緣識久在熙河見係本
路鈐轄知岷州今防秋是時詔識展磨勘二年罷差替

謫命 七年八月五日臣僚言伏見法寺斷大辟失入一人有罰失出百人無罪斷徒流罪失入五人則責及之失出雖百人不書過常人之情能自擇利害誰出入公心為朝廷正法者乞今於條內添入失出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從之 紹聖四年四月十五日刑部言前臨江軍判官李適在任失入三人死罪合追兩官勒停兩過大禮合該原免詔李適依斷特免勒停與小遠處差遣 元符三年五月二日徽宗已即位未改元臣僚言大理寺讞斷天下奏案元豐舊法無失出之罪罰後因臣僚建言增修失出比較速紹聖立原缺遂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一歲之中偶

失出死罪三人者便被重譴甚可感也

者臣

下之小過好生者聖之大德

失出之蜀詔紹聖

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指揮勿行

徽宗宣和三年閏

五月五日詔朝奉郎汪希且特降一

官刑部大理寺言

希且前任齊州士掾鞠獄失出劫盜

趙俊死罪赦當

原特有是命

十二月五日臣僚言伏見大理寺斷乘

州百姓李彥聰令人力何大打楊聰致死公事其大理

寺以元勘官作威力斷罪可憫寺正丞評並無論難因

少卿聶宇看詳駁難稱是李彥聰止合杖罪定斷其寺

丞與評事亦從而改作杖罪案上刑部看詳疏難稱大

理寺不將李彥聰作威力使今毆繫致死斷罪未當欲

令改作斬罪其寺正評事議論反復少卿聶宇執守前
斷供報省部本部遂申朝廷稱大理寺所斷刑名未當
已疑難不改若再問必又依前固執枉有留滯伏乞特
賜詳酌既而大理寺檢到元豐斷例刑部方始依前斷
杖罪施行訪聞寺正評事其初皆以聶宇之言為非兼
刑部駁難及申朝廷詳酌則以斬罪為是杖罪為非若
聶宇依隨刑部改斷則刑部以駁正論功聶宇失出之
罪將何所逃直至尋出元豐斷例刑部方始釋然無疑
使李彥聰者偶得保其守領則杖者為是斬者乃非矣
伏望聖 慈取付三省辯正是非明正出入之罪兼詳
看法寺案

宿尤無執守其議李彥聰案遂持

兩

望併賜黜責施行詔高宿降一官周懿文

罰銅十斤

高宗紹興元年八月二十九日刑部尚書

朝直孺言大理寺自去年七月以後到今畧舉出入刑

名死罪十四件流罪以下一百餘件並係郎官王綱親

親行疏較改正除徒流及出入死罪不計數外其失入

死罪五名皆死中復生若不附之推恩則無以激勸尚

公之吏詔朝請郎守大理少卿王綱特受朝奉大夫二

年六月二十九日詔大理寺當斷靖州鄭誼作不應為

重故罪差錯官左奉議郎評事黃邦俊右朝奉郎行丞

路彬各罰銅十斤三年四月四日駕部員外郎韓膺

曾言凡獄官失入死罪者乞終身廢之雖經赦宥不原

如祖宗法上曰此仁宗之事也其仁民詳刑如此 六
月二十三日臣僚言中軍統領官張識冒請逃亡軍人
米刑寺元斷公罪侍致朝廷疏問却將盜米贓罪杖斷
作贓罪流顯見前斷不當其刑部大理寺事屬失職寺
丞胥介評事許絳權刑部郎中劉藻各特降一官章誼
元袞各罰銅十斤仍令李興權將元勣不當人吏疾速
根勘施行續有旨張識追毀出身以文字除名勒停特
送鈞州編管 四年二月七日都省言大 百姓

孫昱等案內孫昱所殺人係屍

作疑慮裁奏其

刑寺並不引用此緣朝廷疏問方乞添入顯屬鹵莽詔
大理寺當職丞評各將罰銅十斤刑部人吏各罰銅五

斤 三月十四日詔大理寺當職丞評事各得罰銅二十斤刑部郎官罰銅十斤刑部人吏從杖一百科斷以宣州奏勘到有蔭人擅借及地客院授院捷毆縛葉全三等五人致死內三人係因執盜劫殺外有陳伴弟等三人係故殺平人衆證分明止因屍不驗作疑慮奏裁有司不駁正為臣僚所論再送御史臺看詳定斷故有是行遣 五年三月十六日御史臺言准詔委臺屬憲臣常切檢察月具所平及過刑獄以聞三省歲終鈎考當議殿最契勘本臺官吏奉詔條平反刑獄職當檢察緣上件鈎考殿最之法本臺循習舊 時取摘案款點檢不無希賞之嫌今後歲 本臺并諸路提刑司

檢察名件以出入徒以上與杖以下罪為再者取首施行所貴官吏以得舉職從之 四月九日給事中陳與言臣聞魏相條奏多採賈誼晁錯之言龔勝上言竇本王陽貢禹之意本朝道德名臣議論至到莫如司馬光者曹州嘗奏強盜趙倩等二人案作情可憫乞從寬貸光則上奏曰如趙倩等所犯皆得免死則盜賊加威良民無以自存殆 惡勸善之道乞自今後天下州

軍勦到 理無可愆刑名無可慮輒敢奏聞者並令刑部舉駁重行典憲泰寧軍勦到姜齊懷州勦到魏簡輝州堪到張志松皆為毆殺人而妄作情理可愆刑名疑慮奏裁光則上奏曰于殺人者雖苟寬息其被殺者

何所告訴非所以禁制凶暴保安良善也乞今後應奏
大辟刑部于奏鈔後別用貼黃聲說情理如何可憫刑
名如何疑慮今擬如何施行門下省審如何委得允當
如有不當及用例條即奏行取勘以道德名臣議論如
此豈其樂殺人也哉乃所以禁奸暴申冤枉期於庶獄
之中允而措一世於無刑也大批獄之庇無佗有所出
入則不得其平陛下哀矜庶獄患中外之吏容心毀法
乃紹興三年正月沛然下詔以訓以戒天下皆知推廣
好生之德獨州郡妄奏以出人之罪者尚多有之乞採
用司馬光之言申嚴立法從之六年六月五日刑部
審覆大理寺看詳到宋愈元勳林德珍等不係失入死

罪分明其已斷本官作失入公罪徒特差替指揮刑名
合與改正從之先是愈以左迪功郎為明州司理勘到
林德珍等公事翻異提刑司再差官重勘奏愈作失入
死罪行遣愈進狀訟究一是改正 十一年五月二十

七日臣僚言知泉州富直柔因本州奏勘殺人海劫黃

頭城

州院官吏將合斷配陳翁進作陳進哥領

文缺

重杖處死却將進哥作翁進解押上州既而直柔將錯
誤官吏送司理院取勘外上章白劾得旨令直柔根勘
官吏具案以聞臣以謂上件錯誤係本州事而復令本
州勘恐未肯盡情究治欲乞令本路監司取勘候案上
取旨重賜施行臣契勘直柔身為前執政而不親郡事

致僚屬弛慢如此直柔知其失職遂力請奉祠今雖已
得官觀亦當具正典刑竊見近撫州官吏誤殺陳四閑
其知州已下雖去官猶坐罪有差若罪同而罰異不唯
無以厭服人心且使後來者莫知所戒懼焉詔令本路
提刑司取勘具案取旨七月十六日刑部詳者臣僚所
論諸州獄官誤殺不應死罪人及巡尉希賞強執平人
以為寇等契勘紹興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詔自今大辟
罪人赴刑日令長吏遣當職官引囚親行審問鄉貫年
甲姓名來歷別無不同即依法施行若巡尉捕盜意在
希賞便將平民執以為寇係律官司八人罪若入全罪
以全罪論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合從故八人罪法科斷

欲乞朝廷申嚴行下從之 十八年閏八月七日大理
等臣石邦哲言伏覩紹興令史大辟皆於市先給酒食
聽親戚辭決示以犯狀不得窒塞口耳蒙蔽面目及喧
呼奔逼而有司不以舉行殆為文具無辜之民至有強
置之法如在年撫州獄案 有殊 陳四關合斷放陳四

合依軍法又如泉州

有殊

成陳翁進合決配陳進哥

合決重杖姓名畧同而罪犯迥別臨決遣之日乃誤設
以陳四關為陳四以陳公進為進哥皆已決而事方發
露使不窒塞蒙蔽其面目口耳而舉行給酒辭訣之令
則是二人者豈不能呼究以警官吏之失哉欲望申嚴
法禁如有司更不遵守以違制論從之 二十八年二

竊

月二日殿中侍御史葉義問言嘗具奏殿前馬步軍司
差人招軍而吐渾押官潘勝者強作輦官得旨行下根
究今刑部將元犯人定斷杖一百公論殊為不平臣聞
感路馬忽有誅以天子之所乘馬也况夫輦官最為親
近孰謂強捉充軍擬行改刺而可以輕刑處之刑部官
吏不取奏裁而擅行處分望賜行遣詔刑部官各罰銅
十斤當行人從杖八十科斷孝宗乾道六年八月六日
權刑部侍郎王鉅言比來犯罪人或經赦宥刑寺例皆
擬以情重所得之罪往往過舊遠甚如赦前所犯賊盜
于法當徒經赦之後反置之死配乞自今凡經赦宥情
重法輕之人有司擬斷毋得過本罪從之 九年五月

二十六日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鄭興裔言獄者所以合異同之辭差官勘鞫正欲得其實情今之勘官往往出入^情罪上下其手或極楚煨煉文致其罪或衷私容情陰與脫免雖在法有政出故入失出失入之罪幾為文具欲望明詔有司俾之遵守

去時 郎檢坐見行

條法申嚴行下 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獄者愚民犯法固其自取然亦有遷延枝蔓而情實可憫者竊見春夏之交疫癘方作囚繫淹抑最易傳染一人得疾馴至滿獄州縣謂之獄殍乞明詔諸路監司守臣遵守成憲入夏之初躬親或差官慮囚如犯大辟立限催促勘結不得遷延枝蔓其餘罪輕者即時斷遣見坐獄人

或遇疾病亦須支破官錢為醫藥饋粥之費具已斷道
人數及有無疾病以聞仲夏復命憲臣斷行疎決無致
後時務令囚繫得脫疫癘炎暑之酷從之

全唐文

宋會要

獄空

凡諸州獄空舊制皆除詔勅獎諭若州司司理院獄空及三日以上者隨處起建道場所用齋供之物並給官錢節鎮五貫諸州三貫不得輒擾民吏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八月十五日兩浙路轉運使高冕言部內諸州繫囚甚多蓋知州通判慢公不即決遣致成淹延或虛奏獄空隱落罪人數目以避朝廷按問望自今虛奏獄空及見禁人狀內落下人數隱縮入禁月日者許本州官吏互相申糾重行朝典從之淳化三年四月十二日詔諸州須司理院州司倚郭縣俱無禁繫方得奏為獄空如逐司官吏自勸發遣致獄空者仰長吏勘會詣實批書印歷更不降詔獎諭並依編勅施行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四月十二日詔諸州雖封部閑靜獄空及季者亦賜詔獎之五月八日銀臺司言降詔書獎諭饒歙州獄空者詳皆是州司司理院互有獄空不應得編勅條貫今復乞先委刑部將旬奏禁狀點勘不謬即具奏降詔刑部點勘如依得編勅即具以聞十一月一日權判刑部慎從吉復見提點刑獄司所奏獄空狀本部比對多不應編勅外州妄觀獎語沽市虛名近據鄒滄二州勘鞫大辟罪囚干誣數人纔一夕即行

斬決况前代京師決獄尚須覆奏蓋欲慎重大辟豈宜一日之內使決先刑朝庭比要審詳恐有冤濫即非求急速如此則不體朝旨遂已功但務獄空必無所益欲望依準前詔不行獎諭今後轉奏提點刑獄轉運司府州府軍監以公事多少分三等第一等公事多處五日第二等十日第三等二十日煩州司司理院倚郭縣全無責保寄店之類方為獄空所以知州通判勘會詣實各與批上層子直供得替赴闕具狀開祈保明以聞奏可神宗元豐五年四月一日知開封府王安禮言三院獄空詔送史館安禮速一官推官許懋胡宗愈劉摯劉仲熊並賜章服軍選判官畢之才以下十四人為三等第一等選官第二等減磨勘二年第三等一年史文轉資仍次緡千疋銀一百五十兩錢五百千 七日大理知府台符言本寺獄空詔送史館台符磨勘二年少卿韓晉卿楊汲一年 九月十三日大理知府楊汲等言獄空詔付史館 十月六日詔大理寺獄空官吏量與支賜 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龍圖閣直學士朝奉郎權知開封府王存言三院獄空詔開封府官吏量依元豐五年推恩 十月十三日朝奉郎試大理知府王存言大理寺斷絕獄空詔付史館以汲試刑部侍郎 七年正月十八日知開封府王存言司錄司左右軍巡院獄空乞付史館詔王存言一

官官吏令第勞上司勅二月十一日以開封府獄空賜知府王存獎諭勅
書銀絹百疋兩推判官胡宗愈等銀絹三十疋兩初存等奏獄宗命如
故事遷官而門下省以謂前此存等以獄空遷官或賜章服才半歲今推
賞不可上乃命止賜詔及銀絹而已四月十九日大理卿王孝先言奉寺
獄空詔降勅獎諭自今有司上獄空令御史臺刑部核實上以開封府大
理寺比歲務為獄空恐希賞不實也八年四月四日大理卿王孝先等言
獄空詔付祕書省仍令學士院降詔獎諭哲宗元祐三年三月二十八
日開封府獄空詔付文館權知府錢繼轉一官推官賜章服九月十七
日龍圖閣待制權知開封府錢繼知越州朝散大夫倉部郎中范子諒知
蘄州朝奉大夫新差提點河北西路刑獄林都知光州仍各贖銅二十斤
內總展三年磨勘邵展二年磨勘坐奏獄空不實也紹聖二年正月二
十六日龍圖閣直學士權知開封府王震言司錄司左右軍巡院狀並無
見勘公事及門留知在人請官詔送史館賜銀絢章服減磨勘年有二十
八日前副都指揮使保康軍節度使苗授言殿前司獄空詔賜銀絹有差
徽宗崇寧四年閏二月六日詔開封府獄空王宰特轉兩官兩經獄空
推官晏幾道何述李注推官轉管勾使院賈夫並轉一官仍賜章服法曹

曾諤轉一官減二年磨勘倉曹楊允戶曹劉退兵曹陸借士曹張元膺各減三年磨勘軍巡判官賀項張華孫况張必檢法使臣李宗謹程諫各轉一官減二年磨勘一經獄空推官曹調賜金紫工曹王良弼轉一官司銀李士高減二年磨勘候叙用了日收使檢法司臣劉尚百特與轉一官減二年磨勘九月十三日大理寺劄子勘會本寺今月七日獄空已具奏聞去詔伏觀開封府第一次獄空申乞支破雜供庫錢管設官吏依立春祈神例用銜前樂祇廬二獄空蒙下戶部支降錢二百貫文欲望朝廷特依道例支賜錢下寺排設詔依例支賜錢二百貫文五年十月三日開封尹時彥奏開封府一歲內四次獄空乞宣付史館從之 大觀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勅檢會大觀元年八月刑部大理寺斷絕天獄空夫曹推恩取到大理寺狀勘會七月二十五日起首稱辦至二十九日終斷罪盡絕八月一日申奏今具到斷絕官職位姓名數內王衣周澤高守拙林淵並自七月二十六日中書差 依崇寧四年例減半推恩內周澤高守拙各與減二年磨勘王依林淵比類施行大理寺卿馬防少卿任良弼各轉一官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書省勘會大理寺今年四月二十七日獄空詔崇寧五年六月三日例推恩朝請大夫大理卿曹調朝議大夫大理少卿任

良弼各與轉行一官九月十四日開封府尹宋喬年奏勸會今年五月十
七日日本府獄空書面奏乞不推恩而訓戒丁寧不許辭免且有勸能之語
臣仰承養獎不敢辭今曾以旬圍圍再空其管設官吏之類已得指揮
依例施行外若更獎養願屬使俾欲望聖慈特降睿旨更不施行詔府尹
令學士院降詔餘官降勅書獎諭人吏依例支賜 三年二月十四日前
淮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吳憲奏前任本路管下州縣申到自大觀元年
至二年六月終獄空月日數又陝州奏大觀元年二月州院司理院平
陸等縣獄空月日詔淮東提刑并陝州知州并降勅書獎諭平陸縣知佐
通判司理院當職各指射差遣一次通判陝州州院亭郵軍院海州司理
院當職官各支賜絹二十疋四年五月四日文武百僚尚書左僕射何執
中等言復見開封府左治獄空並斷絕上表乞宣付史館從之 政和元
年十二月十一日朝散大夫知解州上官行奏臣昨任京東西路提刑准
大觀元年八月七日御筆手詔京師并獄屢空四方郡縣又禁不決令監
司慮囚決獄欲固圍之空遍及天下臣受奉聖訓躬督州縣本年終一路
州縣並經獄空京東近郡外圍境澄清悉資神化臣嘗具全路獄空應詔
以聞乞宣付史館以彰聖德官備員使事無補消塵本年獄空已曾兩被

勅書獎諭州縣獄官亦蒙朝庭漸加激勸契勸京東舊係重法地分素號
獄訟煩冗昨未全路獄空與一州一縣獄空事體不同皆聖化旁達民知
不犯考之編簡前此未聞小邑區區不避僭越伏望特降磨旨付之信史
從之 二年五月十八日刑部奏知密州曹量奏竊見諸路州縣凡有獄
空白未嘗奏聞欲乞今後令逐路提刑司據州縣申到獄空去處每月
類聚奏聞庶使無留刑禁罪事獲免淹禁刑部欲依本官奏乞事理行下
從之 三年九月十二日詔大理寺開封府自今不得奏獄空其推恩文
賜並罷 四年十一月二日刑部奏淮南東路提點刑獄司中據高郵知
縣狀具到獄空次數本部看詳州縣獄空理當立法令中提刑司類聚月
終奏聞詔依今據修下條諸州縣獄空並中提點刑獄司類聚月終以聞
五年三月詔已降處分開封府限三日結絕公事令兩獄奏空其官吏究
心公事依應批旨即日奏上頗見宣力可依昨獄空例推恩開封府尹盛
章少尹陳彥修李孝端左司銀事李傳正右司錄事王行可並轉一官餘
有官人減三年磨勘無人等第支賜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大理卿李百
宗奏伏覩本寺本月二十一日兩推獄空已具表稱賀奏聞詔大理卿李
百宗少卿李傳正及正丞各特轉行一官提事使臣各支賜絹五疋杖直

節級長行通引官捉事人專知官賜絹三尺表奏司各支賜絹二尺餘並
依崇寧四年十月八日指揮推恩四月十五日中書省言奉詔開封兩獄
并四廂赤跡並獄空可取索官吏推獄等職次姓名擬定取旨推恩除缺
廂兩縣官別作施行外詔六曹官吏推獄等依兩獄已得指揮推恩尹王
革少尹張徽言王規司錄趙靖孟楊各轉一官內張徽言因授本宗有官
有服親王規趙靖依條施行左右獄掾官陳翼等四人議刑掾官范榛等
二人檢法官梁立等四人催促推勘公事并廳司使臣戚廉等六人計司
使臣陳宗道等二人左右獄推級葛思等二人雜務掾官王直方等二人
奏報使臣臧友直監門使臣沈皆權促使臣趙鼎等三人四廂官滕陶等
四人捉事使臣韓應等十一人各減磨勘三年開封府祥符兩縣官許大
年等九人各減磨勘二年左右獄推級賈~~成~~等~~成~~等各等第支賜九月十七日
開封尹王革等奏契勘七月初十日奉府六曹兩獄四廂十六縣獄空已
具表稱賀詔令保明到合推恩官吏下項第一等三十一員尹一員乞不
推恩少尹二員司錄二員刑曹三員左右獄掾四員議刑掾二員檢法使
臣四員催督并監勘公事廳司使臣四員吏人一名催督并監勘公事
備差遣使臣二員第二等一十九員士曹官二員議曹官一員兵曹官二
員

負工曹官二員舊新左廂官二員東明馮陵酸棗扶溝知縣四員催使公
事官并使臣四員書狀兼奏報使臣一員進武副尉一名第三等三十五
員舊新右廂官二員陳留中牟雍丘祥符長垣開封咸平陽武知縣八員
雜務掾官二員催督監勘公事准備差遣使臣一員提事使臣十七員進義
副尉一名監大門使臣二員提轄使臣二員人吏第一等四十三人左右
獄職級二人推司一十三人刑曹級一名典書一十人戶曹職級二人典
書二人法司手分八人第二等六十五人左右獄推司二十人戶曹職級
二人典史四人戶曹典書六人供曹職級一名典書五人兵曹職級二人
典書一十人刑曹典書五人工曹職級一名典書五人催提待報公事職
級二人第三等一百八十七人戶曹典書五人戶曹典書一十四人兵曹
典書二人刑曹典書一名工曹典書一名奏司職級一名典書一名監讀
案典書四人左右獄副典書八人六曹副典書二十人左右獄獄子五十
人六曹獄子三十七人刑獄案職級七人典書一十九人副典書四人記
第一等官負各轉一官人吏有官資人各轉一官資無官資人各支賜納
一十疋第二等官并有官人吏減三年磨勘無官人吏各支賜納七疋第
三等官并有官人吏各減二年磨勘無官人吏各支賜納七疋第三等官

并有官人吏各減二年磨勘無官人吏各支賜緡五疋左右獄獄子各支
賜緡三疋六曹獄子各支賜緡二疋提刑錢歸善等轉一官屬官減三年
磨勘內王序錢歸善轉行餘礙止法人依條回授年限不同人依條施行
十二月六日大師魯國公臣蔡京言伏覩開封尹王革奏奉詔開封府
見禁公事稀少仰催促結絕冬祀前奏獄空十月二十九日據左右獄等
處公事並已斷絕即日獄空詔許稱賀 七年四月三日王革又奏奉詔
開封府見禁公事稀少可催促奏獄空據本府左右獄六曹四廂并鄆陵
縣狀見禁公事並已斷絕即日獄空乞宣付史館詔送秘書省仍拜表稱
賀 重和元年十二月五日詔開封府獄空已降指揮等第推恩並依政
和六年九月例施行盛章轉一官張徽言王吉甫李中正梁立戚廉龐思
轉一官並回復本宗有官有服親孟彥弼范棟依條減四年磨勘奏畫更
不推恩 宣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欽陽元紹直言本州兩獄並無見
禁公事各是獄空奏詔特許支破係省錢賜宴犒設官吏 高宗紹興六
年六月四日大理寺奏左右推見禁公事勘斷盡絕即日獄空省此得在
京日本寺官上表稱賀詔免上表今學士院降詔獎諭 十三年六月二
十三日大理少卿朱斐等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大理卿許大英等二十六

年四月十九日大理少卿章燾等二十九年正月一日大理少卿金安節等及三十年四月十八日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大理守並奏獄空各詔免上表稱賀令學士院降詔獎諭十三年正月十五日臨安府奏左右司理府院禁勘公事並已結斷了當即日獄空詔令學士院降詔獎諭是年五月二十八日臨安府奏左右司理府院并管下錢塘等九縣內外一十二處並皆獄空降詔如前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上諭宰臣曰諸州申奏獄空是將見禁罪人於縣獄或相界藏寄此風不可滋長今後如奏獄空可令監司驗實或有妄誕即行檢劾仍令御史臺覺察彈奏若不懲戒則奏甘露芝草之類崇虛誕謾無所不至矣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宰執進呈大理寺獄空上曰今大理寺及臨安府近在闕下雖未敢謂刑錯然獄訟清簡寬抑得伸亦庶幾矣惟是諸路憲臣或不得人則吏彊官弱民無所訴深恐此弊未革卿等更宜商量措置孝皇隆興元年五月知盱眙軍周瑄言本軍獄空十二月二十六日大理卿李洪言大理獄空乞上表稱賀不允令學士院降詔獎諭推級等於賍罰錢內等第支給食錢二年五月知荆門軍胡倚言本軍獄空同月荆湖北水提點刑獄公事富元衡言本路獄空十月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任盡言本路獄空

乾道二年正月知興化軍張允蹈言本軍獄空 三月二十一日知揚州

周琮言本州獄空 四年八月十六日大理卿韓元吉言大理獄空乞上

表稱賀不允令學士院降詔獎諭推級等於贓罰錢內等第支給食錢十

九日權發遣臨安府周琮言本府獄空降詔獎諭推級等本府量行攝設

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知揚州莫蒙言本州獄空六月四日大理卿沈度

言大理獄空降詔獎諭推級等於贓罰錢內等第支給食錢同日知廬州

郭振言本州獄空 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皇太子領臨安尹惇言本府

直司三院獄空上表稱賀令學士院降詔獎諭推級等本府量行攝設

八年正月知荆門軍胡億言本軍獄空 二月知贛州洪邁言本州獄空

九月十一日大理少卿馬希言大理獄空免上表令學士院降詔獎諭

推級等於贓罰錢內等第支給食錢 十一月知贛州洪邁言本州獄空

九年閏正月二十二日皇太子領臨安尹惇言本府獄空詔免上表稱

賀推級等本府量行攝設 二月六日皇子判寧國府魏王愷言本府獄

空令學士院降詔獎諭同日知荆門軍胡億言本軍獄空七日知贛州洪

邁言本州獄空十二月知成都府薛良朋言本府獄空 淳熙十六年閏

五月二十三日大理少卿陳椅等言大理獄空乞上表稱賀詔免上表令

學士院降詔獎諭

紹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理寺丞周暉言舊例

奏獄空稿賞胥吏凡所經由等第支給至數千緡寺庫既不能辨獄雖無繫囚但申省部不敢陳奏遂至賒作獄空常欠利債且屢空屢奏盡善盡美豈可以稿吏之故有隱於君父乎臣又見獄空有奉表稱賀之禮有降詔獎諭之文陛下謙冲抑稱賀而不許人臣何德受獎諭而不辭且職事無贖分所當然乞明詔寺臣凡遇獄空悉以聞奏無用稿吏降詔獎諭亦乞特免從之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知臨安府袁詵友言本府獄空詔

學士院降詔獎諭 嘉泰二年正月十五日司農少卿兼知臨安府丁常

任言本府獄空詔令學士院降詔獎諭 詔曰天府素號浩穰比加繕治

庶務尤劇卿通明詳練輔以儒雅從容裁剴弗弛弗苛用能數月之間下

安其政庭無留訟控犴空虛朕以好生為德期于無刑首京師以示四方

卿之功茂矣哉覽封章良深嘉歎 四年七月七日試太府卿兼知臨安

府王輔之言本府獄空詔令學士院降詔獎諭 詔曰京師衆大之區獄

事繁多刑書填委惟刺裁無滯始足以表倡四方卿本以公平加之矜恤

從容剖決務得其情迄無械繫之民卒至圖空之効厥功茂矣良用嘉

經自今以往期於無刑以廣朕好生之德願不美哉 開禧元年正月二

十三日權工部尚書兼知臨安府趙師霁言本府獄空詔令學士院降詔
獎諭詔曰犴獄之留大易所戒粵我國家哀民之愚罹罪者衆每詔郡國
亡得淹繫至仁之念蓋與天通卿屬籍之英法從之老日緣才選再領京
邑惟其彊濟聞敏平決如流又能平之忠愛以無寬者固靡之內論獄用單
厥甚嘉之夫使上之德意志慮無壅而民被惻隱之實惠茲朕所望於承
流宣化之臣也顧可靳一札之褒不使四方知勸而慕乎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卿無剛修勅令官曾卓等言本寺數月之間獄凡再空昨嘗陳請欲
循故事上表未蒙朝廷賜報照得頃年特以摛吏薄賞乞行請免因此成
例恐非所以彰聖世無窮之休欲望許令上表稱賀宣付史館以明帝王
錯刑之極功所有依例合支稿設本寺自於見追贖罰籍沒錢內那融支
遣取自朝庭指揮施行詔免上表稱賀令學士院降詔獎諭詔曰蓋聞
刑者所以輔治而非所以致治也今律令煩多吏或深文使吾元元罹于
非辜朕甚痛之故凡天下具獄悉上是尉庶幾哀矜審克期于無刑聞者
數月之間圖空不試至于一載未卿等持法平恕蔽斷詳明之效歟書不
云乎俾子從欲以治惟乃之休此弊之所以美阜陶也覽奏未上嘆嘉不
忘與免上表稱賀二年二月十二日直寶謨閣權發遣臨安軍府事趙

善防言本府獄空詔令學士院降詔獎諭 詔曰夫刑所以輔治也惟教之未孚民不幸而入于刑非吾有司蔽斷不留審克亡濫則刑者乃將以厲民豈輔治之意哉卿履潔抱公化流京邑憫茲有衆或宸罪辜能單厥心濟以民恕俾犴狴毋瘦死之苦而國家廣好生之仁任吾攸守之事者不當如是乎覽奏歎嘉曷維其已 嘉定二年七月八日大理寺言本寺獄空欲導累降指揮免上表稱賀仍免降詔獎諭外有犒吏一節欲於本寺贖罰錢內減半支給從之 六年正月二十四日直煥章閣兼知臨安府趙時侃言本府獄空詔令學士院降詔獎諭詔元惟衆大之區五方之民聚焉故其俗錯雜而麤于辟者衆欲犴之清難矣卿儒雅而濟以通彊敏而行以恕于茲累月克底圜空者廣漢神于槌盜不聞其能止姦延萬明於聽訟不能使之無訟載披卿奏良用歎嘉詩不云乎商邑翼翼四方之極使朕好生之德達于天下端自茲始何惜聖衷不以示勸 九年五月十二日大理卿錢仲彪言本寺獄空實及一年即與時暫獄空不同欲導典故乞令上表稱賀宣付史館所有犒設吏人即照舊例於本寺贖罰錢內減半支給詔依令學士院降詔獎諭詔元朕觀至治之世時和歲豐而禮遜之俗與家給人足而爭奪之風息是以刑錯不試囹圄屢空朕

甚暴之比歲早蝗近延郊甸每慮飢寒之民冒法抵罪展於廷尉者衆也
而期月以來獄無頌繫實惟汝等明刑弼教風動四方以稱朕期于無刑
之意省覽未奏嘉歎不忘所請上表宜免 十一年正月十六日直徽獄
閣兼知臨安府程暉言本府獄空詔令學士院降詔獎諭 詔曰爾以材
被選典頌神率馭吏愛民恩威相濟詰姦禁暴行獄用虛使朕展幾成康
錯刑之風爾尚繼趙張尹京之政茲披未奏嘉歎不忘 十六年六月六
日太府卿兼權戶部侍郎兼知臨安府袁詔言本府獄空詔令學士院降
詔獎諭 詔曰朕為京師首善之地布德流化當自近始德化不洽刑獄
滋煩何以示四方萬里哉爾以通儒尹畿甸明恕勤敏百費具興嚴威不
施隱然彈壓之望刑清獄簡用泰圉空斯可為承流者勸矣批覽未章不
忘嘉歎

史會要 冤獄

太祖建隆二年九月詔蕃職州縣官檢法官因引問檢法官活得人命乞
酬獎者自今須躬親履推方得叙為功勞餘准唐長興四年蕃開運二年
初施行若引問檢法官活不在叙帶之限自後凡雪活者須元推勘官枉
死已結案除知州察法官正本職不為雪活外若檢法官或奔運但他
司經歷官舉劾別勘因此敢議從死得生即理為雪活若從初止作疑似
不指事狀或因罪人誣異別勘雪活者即履推官理為雪活仍勘元推官
一案斷遣或違故亦須招罪狀其雪活得人者替罷日刑部給與優賜許
非時參選若雪活一人者幕職稱一資州縣官幕職二人以上加章服已
有章服加檢校官檢校至五品以上及合賜章服并京州官雪活並許比
附奏裁或履推官喜欲變移希冀酬獎却為元推勘官對眾過者其元駁
議及履推官各以出入人罪論真宗咸平六年十二月初應自今叙雪活
及捉賊勞績文武官等合與不合該酬獎者並合審刑院詳覆聞奏景德
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詔自今後雪活得人性命者理為勞績先是著作佐
郎曹定奏長史雪活乃其職分不當更論課最至是刑刑部慎從吉復上
言以為長史誤失用刑率皆受責雪活寬獄曾不寤恩懲勸之期未協於

理故青是詔 仁宗天聖四年八月八日前權知石州判官馮元吉詳雪
得百姓李海等兩人不該極典帝曰特與起授一資仍賜緋章服 景祐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審刑院定奪太常博士陳希亮雪活合得與英
賜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大理寺言據詳斷官楊務本集好問狀昨斷州
太常博士林宗言為逆官物該極典尋既啟度勳雪活得宗言死罪乞賜
酬獎詔各賜銀絹三 寶元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刑部言虞部員外郎鄭
知白雪活得徐德一名性命合該酬獎詔賜金紫八月九日刑部言據前
古軍巡判官大理寺丞馮振狀雪活得許從善一名乞酬獎者詳不應編
初酬獎詔候休例合移入川通判與當一任通判今後正該雪活條貫即
與酬獎 履定二年三月七日審刑院大理寺言廣濟軍錄事參軍孫承
肩任和州錄事參軍曰雪活得賊人于誠陳益死罪合該初酬獎詔與兩
使職官賜緋 神宗熙寧四年九月十六日太子中允檢正中書判唐公
事李承之以啟正法寺大辟四人及刑部失履大辟一人特遣太常丞
高宗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惠州言從政郎前司士曹事兼管左推勅
公事孟師尹入議狀叙正黃四等七名作凌遲處斬錄問啟正無罪釋放
詔孟師尹特與改合入官四年十月四日詔右宣教郎新知道州營道縣

孟師尹與轉一官以師尹前任惠州司士嘗入議狀駁正前勸官吏呂克勤人無罪人廖九等六人斬罪事作無罪釋放訖故也 五年二月十七日詔左朝奉大夫知河州鄒彊躬親鞠正汀州永化縣寬獄大辟十人與轉兩官具知寧化縣楊着年勸斷不當候集到令刑部於案後登說汀州寧化縣以大辟十人其獄上鄒彊躬臨審問親加鞠治又遣縣官按驗得寔皆非其罪十人寬獄並獲平反刑部侍郎胡文修乞竊以增秩之賞及乞將着年勸斷不當重加譴貶故有是命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漳州言司理參軍古迪功郎林聘明辨流元罪刑名五件計一十人欲望推賞刑部勸當林聘明辨裁決公事五件已得先當其元勸不當去處合下本處依條施行詔林聘明與減一年勸詹餘依七年十月九日知信州永豐縣事李景山上書見黃岡強盜初無事務之回復無被盜之人彼警捕之官亦功在作惡繫平民二十有五入違法報錄致誣服者十有三人有司觀望建其慘毒卒成其罪審問之吏屬之武人既不能辨其寃濫議法之官公事誕慢又不能條其可否而姦吏得以舞文不俟問而誅戮實而流寃斯民抱寃茹苦籲天莫聞朝廷移送九江辨正其事昭然殊無盜迹此得其情悉以上聞朝廷以九江所推與黃岡不同移鄒路別勸孟監司親鞠果皆

平人而釋之然黃洞寬濫以漁為業以船為居適為捕人盡經而繫之所
居八舟與夫舟中生生之具衣物錢米之屬悉拘納于公帑臣願黃洞盡
以元舟錢米衣物歸之可乎一時追捕者十有三人而家屬無慮十數人
就歲之久必有流離轉徙或適他人或為以埋首願下元勅勅郡身訪家
屬盡歸之可乎黃洞既誣以為免惡洗外凌濫者二人臣願下黃洞訪其
親屬官給錢米以存撫之可乎凡此放瑞實幽明之急務從之二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秘書省正字張萃祥言乞將去歲邪祀以前官吏犯贓私
罪除州縣監臨之官因民論訴益司按劾即依條責詳審實外如係取起
故相益緣文致有司觀望緹錄成罪之人乞免審實便與改正上宣諭曰
近來如此言正者甚已令刑部施行

全唐文

宋會要 斷死罪

淳熙四年五月二日詔迪功郎建康府右司理史光祖特改承事郎仍減三年磨勘以改正死罪李慶等三十人推賞也

宋會要 出入罪

淳熙元年六月四日敕令所言大辟讎異後來勘得縣獄夫實乞止依乾道敕條科罪如係故增減情狀合從出入法施行從之 乾道敕增立縣以杖笞及無罪人作徒流罪或以徒流罪作死罪送州杖一百若以杖笞及無罪人作死罪送州者科徒一年刑名先是臣僚言

縣獄失實當將官吏一等推坐出入之罪刑寺謂縣獄
與州獄刑禁不同故是看詳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詔命官犯贓至死後因理雪特與減降而元勣鞠官吏
應坐失入死罪者止後犯人所得流罪理為失入施行